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四七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彈劾案

一、柯委員明謀、謝委員慶輝為南投縣政府計畫室前主任蔡碧雲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新建工程，規避公開招標之程序，採取限制性招標，指定特定廠商辦理，且於尚未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及請領建造執照前，即違法施工興建及使用；另辦理九二一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有關廣告文宣、印刷品、旗幟製作等採購案，指

定特定廠商，分批辦理採購案件，事後意圖掩飾補辦相關採購程序，違背政府採購法應辦理公開招標之規定，事證明確，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糾正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無視法令及其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職責，並輕忽傳染病預防之重要性，致平時除未定期查核各指定醫院之

傳染病隔離病房及精確掌控病床數量，亦未落實傳染病分級照護、轉診制度、各指定醫院傳染病隔離病房之指揮調度機制，及律定病床調度之主辦機關及方式，迨SARS疫情發生，復未能迅即督促各指定醫院騰空隔離病床及進行統一調度作業等，洵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八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怠於落實中央主管機關職責，致平時未訂定傳染病防治之訓練計畫、採檢、通報、火化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建立不明病因、新興傳染病之個案審查流程。又衛生署、內政部未本於政府一體之團隊合作精神，共同防疫，除對於SARS致死屍體火化之管理權責，交相諉責，就主管業務亦未恪盡調查、統計之責等，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十三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為國防部辦理國防役制度雖有相當成效，然欠缺明確之法律依據，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忽略衡平性考量，破壞兵役之公平性；對於強化國防自主之目的，缺乏通盤之規劃與整合，公私部門之整合平台尚在初步階段；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徒增用人單位困擾，又乏對用人單位之課責機制等，洵有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一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三委員會為行政院有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致所有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之情形，甚為普遍；又未能督促及規劃妥善利用其所有土地及建物，閒置情形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五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院對於「戒急用忍」政策，係我國近六年來大陸投資、兩岸交流之最高指導原則，然該院卻在「戒急用忍」之決策過程上缺席，且在執行相關措施上，也未建立較有效的管理機制，致相關部會缺乏共識，步調不一等情案查處情形……………

四九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財政部對於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自八十五年起，每年均發生短絀，且其金額持續增加，迄九十一年底，累積短絀已達二二七．八億元，未能適時有效督促該基金，改善短絀情形、適時檢討並研擬風險管控制措施，及依核定公式提足保證責任準備等情事案查處情形……………

六一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

六八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六九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一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六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七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七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八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八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〇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一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二

人事動態

一、本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人事異動.....

八二

本院新聞

一、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及「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營建管理服務之勞務採購，未依統包實施辦理，亦未依契約書所約定事項確實執行等；且審計部派員抽核比對，發現諸多未合情事案：

八三

二、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中壢市公所辦理該市環中東路、明德路等道路警示系統工程核有違失；又觀音鄉公所辦理該鄉成功路、台十五線安全島標誌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過程亦有違失；又桃園縣政府督導不周等情案：

八四

三、林委員將財、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頂湖—南崁一六—KV電纜管線」工程設計時，未切實督導所屬及承商依規定辦理，致施工時挖損中華電信公司管線，造成該地區電信、通信受到影響，洵有違失案：

八五

四、黃委員守高、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交通部暨公路總局，未善盡監督及執行車輛之監理機制，輕縱尊龍客運等公司違規變更內裝，而危害公共安全案：

八六

五、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辦理「海豐一區排水改善工程」及「後安一區、後安二區排水改善工程」明顯規避「公開遴選」之規定，

又未能覈實審查預算等。雲林縣政府督導不周案
.....
八七

六、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及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交通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公告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巨額釋股案，偏離原規劃「全民釋股」之精神，有違公平競爭案.....
八八

七、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設置無法令依據之「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未詳細評估員額需求，且外借情形嚴重，又有統籌款補助憑證製作不實等情事，均有未當案.....
八八

八、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北台南分行，對本案借款戶鄭○列君擔保品之鑑價，未考慮其妥適性，復未審視外部因素；又本案借款戶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為「購置土地」嗣貸放後與原申貸核准之用途有違案.....
八九

大事記

本院九十二年九月大事記.....
九〇

彈劾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業參字第0920711035號

主旨：為南投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蔡碧雲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又稱南投縣巨型公園遊憩文化資訊中心）」新建工程，規避公開招標之程序，採取限制性招標，指定特定廠商辦理，且於尚未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及請領建造執照前，即違法施工興建及使用；另辦理「九二一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有關廣告文宣、印刷品、旗幟製作等採購案，指定特定廠商，分批辦理採購案件，事後意圖掩飾補辦相關採購程序，違背政府採購法應辦理公開招標之規定，事證明確，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柯明謀、謝慶輝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郭石吉等十二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四七期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蔡碧雲 南投縣政府計畫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任期

自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九十年三月十五日

；現任雲林縣政府計畫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貳、案由：南投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蔡碧雲辦理「農特產品

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又稱南投縣巨型公園遊憩文化資訊中心）」新建工程，規避公開招標之程序，採取限制性招標，指定特定廠商辦理，且於尚未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及請領建造執照前，即違法施工興建及使用；另辦理「九二一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有關廣告文宣、印刷品、旗幟製作等採購案，指定特定廠商，分批辦理採購案件，事後意圖掩飾補辦相關採購程序，違背政府採購法應辦理公開招標之規定，事證明確，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辦理南投縣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新建工程部分：

（一）被彈劾人蔡碧雲規避公開招標之程序，採取限制性招標，於法有違。

1. 被彈劾人蔡碧雲，於任職南投縣政府計畫室主任期間，恰逢九二一震災，南投縣受創嚴重。八十八年十一月間，南投縣縣長彭百顯指示該縣府相關單位就該縣於九二一震災後產業重建、經濟復甦提出可能方案以供評估，該府計畫室於九二一震災前，即負責南投縣綜合發展計畫及城鄉風貌計畫之統籌及執行，該室乃提出重建綱要計畫可能方案向縣長簡報，經決定於該縣國姓鄉福龜地區興建「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該室承辦人約聘研究助理許光國、管考股股長金能鈐簽擬以「本案工程為九二一災後重建指標性建築，……敬請予以考量緊急性及大木作施工品質之經驗準則」為由，簽請縣長彭百顯「准予辦理限制性招標」。該簽說明第十三點「招標方式」略以：「本工程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屬首次提供場地以帶動地方產業，開發新的產業再造方式，作為帶動災後重建實驗性質及開發社區及地方產業生機，並依第一〇五條第二項規定（人民財產遭遇危難，需緊急協助帶動產業之處置）辦理限制性招標」。經被彈劾人蔡碧雲核轉呈縣長批示，嗣縣長彭百顯於同年月二十三日批示：「一、可。二、請限時於七月

二十五日前完成以利重建。三、由久元、國軒二家比價。四、使用管理辦法請速完成。」【證一】翌日即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由國軒營造有限公司一家議價以新台幣一千七百九十六萬元得標，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訂立本案工程承攬契約在案。另系爭建物於完工驗收前，除因南投縣政府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十五日辦理「九二一重建回顧展」期間即已先行使用外，系爭建物自九十年四月十日完成驗收迄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領得使用執照迄今，均屬閒置狀態【證二、證三】。

2. 按政府採購法所稱「限制性招標」係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得採選擇性招標）及第二十二條（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又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略以：「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略以：「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

標、決標之規定。……二、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證四】。就上開工程是否得採限制性招標，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之書面說明表示：(1)本案工程內容為供農特產品展示之二層木構造建築物，應非屬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之適用範疇。(2)無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而執行緊急處置之必要，尚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證五】。

3. 綜上，被彈劾人蔡碧雲，既為本件工程主辦單位主管，卻簽擬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採購方式，規避公開採購之程序，指定特定廠商辦理，自屬違法行政。

(二)被彈劾人蔡碧雲於本件工程之基地尚未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及請領建造執照前，即違法施工興建及使用，洵有違失。

1. 按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

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程序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分別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凡依區域計畫應擬定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或已有計畫而須變更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按規定期限辦理擬定或變更手續。未依限期辦理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為擬定或變更之」、「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證六】。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編定為某種使用之土地，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但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證七】。另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同法第七十三條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證八】

2. 本件系爭建物肇建時基地土地地目編定為「特定

農業區農牧用地」，但系爭建物興建用途卻為「農特產展示中心」，不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五、「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證七】。然本案系爭建物尚未依法定程序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及領得建造執照前，即於八十九年五月九日先行施工興建。迄同年九月十五日廠商報請建築完工驗收時，蔡碧雲亦簽註：「本案現場尚有多處尚未完工」【證九】，詎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期間，南投縣政府因辦理「九二一重建回顧展」，竟於本案工程未領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且尚未完工驗收前擅自接水接電【證十】，先行使用【證十一】。嗣後本件工程分別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九十年二月十三日、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九十年三月十六日，辦理多次初、複驗程序。迄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本件工程用地地目變更事宜，該會因故未予受理【證十二】，至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縣府再次送審，九十年三月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始同意本件工程用地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證十三】，迄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南投縣埔里地政事

務所方完成土地變更編定登記【證十四】。

3. 由於本件工程基地尚未完成變更編定用地之法定程序前已先行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有關規定，南投縣政府（地政局）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罰該府新台幣六萬元整在案【證十五】。另本案工程於八十九年十二月至九十年三月辦理初、複驗期間，縣府工務局簽註多項意見，均提及「本案尚未變更適當用地」及「本建築物尚未取得建築執照」等情【證十六、證十七、證十八】，惟本件系爭建物仍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完成驗收，同年四月十日填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證二】。又本件系爭建物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始提出建造執照申請【證十九】，同年月日南投縣政府工務局准予核發「建造執照」【證二十】，惟因本案未領得建照前已先行動工，該局併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罰鍰一千元在案【證十九】。復因本件系爭建物完成驗收後，承造人國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其保證人海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行蹤不明，致系爭建物雖已補領建造執照，卻無法申報開工、施工勘驗及請領使用執照，經該府於九十一年三

月七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處理方式，而於九十二年一月三日召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建築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使用執照【證二十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南投縣政府工務局乃准予核發本案「使用執照」【證三】。總計本件工程自開工迄領得使用執照所費時間長達三年餘。

4. 綜上，被彈劾人蔡碧雲，於本件工程尚未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前，即違法施工興建，迄完工驗收階段仍未申領「建造執照」，遑論使用執照未取得不得使用，其間該府工務等單位實已多次提醒主辦單位即計畫室，被彈劾人身為本案工程主辦單位主管，並未積極處置，顯有違反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一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七十三條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二、辦理「九二一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有關廣告文宣、印刷品、旗幟等採購部分：

(一)被彈劾人蔡碧雲罔顧採購法令程序，指定特定廠商，且蓄意分批辦理採購案件，規避政府採購法應辦理公開招標之規定，顯有違失。

1. 按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有關招標、決標及簽約等

程序，於政府採購法規定綦詳。而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前段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同法第十九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證四】；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二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四四九〇號函示：「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台幣一百萬元。」【證二十二】

2. 查南投縣政府為辦理「九二一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縣長彭百顯於該成果展第八次協調會議時具體指示，為因應總統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南投參加九二一震災週年相關紀念活動及歸國僑胞於南投中興新村大會師，必須大量購置宣導品及旗幟，廣為宣傳並佈置於南投縣各主要道路、機關、學校，並以該府計畫室為主辦單位。而縣府另於同年九月十七日舉辦「九二一感恩晚會宣傳活動」，其中所需之廣告文宣、印刷品及旗幟製作等採購項目，係由蜘蛛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蜘蛛傳播公司）所承作。而該重建成果展有關廣告文宣、印刷品、旗幟等採購部分（以下簡稱系爭成果採購案），因與蜘蛛傳播公司

前承作感恩晚會之採購標的有許多共通性，且時間緊迫，被彈劾人蔡碧雲未依法進行採購程序，即於八十九年九月初，擅自將系爭成果採購案交予該公司承作。由於系爭成果採購案總計金額達二百二十萬元，已超過一百萬元之公告金額，依法應辦理公開招標，為規避前述規定，蔡員指示蜘蛛傳播公司分成廣告文宣、旗幟施作及印刷品製作等三部分，由蜘蛛傳播公司承包廣告文宣部分，金額為九十五萬元，另持其合作廠商江山旗幟有限公司（下稱江山旗幟公司）承包旗幟施作部分，金額為八十三萬元，昱盛印刷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昱盛印刷公司）承包印刷品製作部分，金額為四十二萬元，此有被彈劾人指示承辦人李思茹簽擬之三件招標簽呈足憑【證二十三】，且李思茹及江山旗幟公司負責人李慶華、昱盛印刷公司負責人曾永裕於南投縣調查站訊問時及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審判時均供稱：「該公司對本案之服務建議書均由蜘蛛傳播公司製作，案內細節亦由蜘蛛傳播公司負責人鄭懿芬與蔡員洽談，再委託該公司辦理，且該公司從未與縣府人員接觸過」等語【證二十四、證二十五、證二十六、證二十七】。

3. 綜上，被彈劾人蔡碧雲負責辦理系爭成果採購案，竟未依政府採購法有關招標、決標及簽約等規定辦理，直接指定廠商施作。復為規避採購金額超過一百萬元應辦理公開招標之規定，將總金額為二百二十萬元之系爭成果採購案分成三部分，均在一百萬元以下，再以蜘蛛傳播公司、江山旗幟公司及昱盛印刷公司等三家廠商名義分批向縣府承包，核與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有違。

(二) 被彈劾人蔡碧雲明知採購案件已招商，並已製作完成，為圖掩飾，竟事後補辦相關採購程序。

1. 查系爭成果採購案相關採購標的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均已招商，並已製作完成，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九二一週年重建成果展中使用。嗣被彈劾人為掩飾前述違反政府採購法情事，遂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指示計畫室承辦人李思茹簽辦採購案之三件簽呈，簽呈內容隱瞞而未敘明該採購案已先交由廠商施作並於成果展活動前已先行製作完成且已使用完畢等情，經被彈劾人核轉呈縣長批示，並於同年十月十一日經縣長彭百顯分別指定廠商並核定，此有李思茹製作簽呈影本三份足憑【證二十三】，並經李思茹於南投縣調查站調查時供認屬實【證二十六】。

(三)被彈劾人蔡碧雲因本系爭成果採購案之上開違法事實，經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刑法第二百十三條及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罪嫌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有期徒刑七年在案【證二十八】。

一、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五條均分別定有明文。又同法第七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域計畫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而辦理「九二一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有關招標、決標及簽約等規定辦理，直接指定特定廠商施作，且蓄意分批辦理本系爭成果採購案件，規避公開招標之規定，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復為掩飾前述違反政府採購法情事，竟隱瞞而未敘明該採購案已完成招標之標的，於事後簽辦分割採購案之三件簽呈，經縣長彭百顯於該簽呈上批示與該等廠商議價。被彈劾人蔡碧雲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渠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於先，又圖謀掩飾於後，其違法失職，至為明確。

據上論結，南投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蔡碧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09222200736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無視法令及其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職責，並輕忽傳染病預防之重要性，致平時除未定期查核各指定醫院之傳染病隔離病房及精確掌控病床數量，亦未落實傳染病分級照護、轉診制度、各指定醫院傳染病隔離病房之指揮調度機制，及律定病床調度之主辦機關及方式，迨 SARS 疫情發生，復未能迅即督促各指定醫院騰空隔離病床及進行統一調度作業；又該署怠於督促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於平時善盡徵用及徵調民間醫療資源及人力之責，迨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爆發 SARS 院內感染，致疫情失控時，始緊急進行徵調及籌設 SARS 專責醫院，顯然嚴重失序，招致訾議，洵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六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無視法令及其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職責，並輕忽傳染病預防之重要性，致平時除未定期查核各指定醫院之傳染病隔離病房及精確掌控病床數量，亦未落實傳染病分級照護、轉診制度、各指定醫院傳染病隔離病房之指揮調度機制及律定病床調度之主辦機關及方式，迨 SARS 疫情發生，復未能迅即督促各指定醫院騰空隔離病床及進行統一調度作業；又該署怠於督促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於平時善盡徵用及徵調民間醫療資源及人力之責，迨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爆發 SARS 院內感染致疫情失控時，始緊急進行徵調及籌設 SARS 專責醫院，顯然嚴重失序，招致訾議，洵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無視法令及其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職責，除未定期查核各指定醫院之傳染病隔離病房，亦未精確掌控病床數量，迨 SARS 疫情發生，復未能迅即督促各指定醫院騰空隔離病床，以收治 SARS 病患，顯有重大違失：

（一）按民國（下同）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布之傳染病隔離治療醫院指定辦法第二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設置傳染病隔離病房之原則如下：一、鼠疫、伊波拉病毒出血熱、炭疽病等傳染病及其他

傳染病或新感染症，以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為指定醫院。必要時得指定區域醫院……。第五條規定，指定醫院應設置傳染病隔離病房，其種類及標準如下：一、治療鼠疫、伊波拉病毒出血熱、炭疽病等傳染病及其他傳染病或新感染症等，應設置特殊隔離病房……前項隔離病房，於傳染病未發生時，得移作一般病房使用。但發生疫情時，應立即騰空，優先收容傳染病人。第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指定醫院隔離病房之設施、設備及作業品質，指定醫院均應充分配合。前項查核如發現缺失，指定醫院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改善之。準此，為傳染病防疫之需，衛生署平時除應定期查核各指定醫院之傳染病隔離病房，並精確掌握病床資訊外，俟疫情發生時，亦應迅即命各指定醫院騰空傳染病隔離病床，以優先收治傳染病人，合先敘明。

(二)經查，九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中國大陸對外聲稱在廣東地區造成三〇五人發病，五人死亡之異型肺炎（非典型肺炎），致病原為衣原體（披衣菌）；二月二十六日，SARS 首見於越南河內，起初稱為「非典型性肺炎」。三月八日，國內 SARS 第一位病例（動姓台商）至台大醫院就診，SARS 疫情自此蠢蠢欲動

。三月十二日晚間，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下稱 WHO）發出東南亞非典型肺炎警訊，最早使用之名稱為「未知致病原引起之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據衛生署稱，SARS 疫情爆發初期，台灣地區病例數尚少，截至同年四月一日，全台呼吸道隔離病床之空床數，計二四七床，相對累計通報病例八九例，顯有餘裕，故該署此階段對於呼吸道隔離病床之調度重點，乃調查及公布每日各指定醫院病床使用之情形，以提供各醫療院所需求；雖此時尚無全數騰空隔離病床之需要，惟疾病管制局（下稱疾管局）除於同年三月二十八日先以衛署疾管核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七五一號函請曾接受補助設置呼吸道隔離病房之醫院，應以收治需隔離治療之 SARS 疑似病患為優先，並於同年四月二日以同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〇七一號函請各縣、市衛生局進行轄內及隔鄰縣、市間隔離病床之調度事宜，嗣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爆發院內感染封院事件後，該署始以同年四月二十八日署授疾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二八〇號函責成各醫療院所騰出呼吸道隔離病房。綜上，台灣地區自九十二年三月八日即有 SARS 病例發生，WHO 亦早於同年三月十五日發出 SARS 警訊，惟衛生署卻遲至和平醫院於同年四月二十四日爆

發封院事件，約相隔四十日後，始責成各指定醫療院所騰出呼吸道隔離病房，此可由台大醫院之說明：「調度之困難就該院之瞭解，乃因部分醫院並未將隔離病房之其他非 SARS 病患移出，以致難以有效運用各醫院所有隔離病室。」足資印證。

(三)次查，詢據衛生署、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台北市衛生局）及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台大醫院）有關台大醫院指定傳染病隔離病床數，分別說明略以：「台灣地區 SARS 疫情發生前，衛生署業依據傳染病隔離治療醫院指定辦法，合計指定呼吸道傳染病隔離治療指定醫院一〇二家、可用隔離病房七一〇床，其中台大醫院斯時遭指定床數為三十床……」（衛生署）、「呼吸道隔離病床之增設，必須向疾管局申報並經其確認。經查，台大醫院指定之呼吸道傳染病隔離病床數為三十六床，惟該院感染科卻表示具有三十八床，其原因因為該院曾提出報備增加二床……」（台北市衛生局）、「台大醫院遭指定為傳染病隔離醫院之時間為九十年五月間，斯時陳報之呼吸道傳染病隔離病床數為三十六床，迄九十年十一月九日增加陳報獲准二床，故目前合計為三十八床。」（台大醫院）足徵台北市衛生局及台大醫院對於該院傳染病隔離病床之數據尚符，而該

院指定病床數既經衛生署核准，該署自應有充分資訊，惟該署卻未能精確掌控，遑論對台灣地區各大醫療院所千餘張隔離病床之靈活調度，核有失當。

(四)再查，衛生署雖於九十年間依據傳染病隔離治療醫院指定辦法第六條規定，按政府採購法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以科學儀器實地檢測所有指定醫院隔離病房之功能，期輔導指定醫院將該病房功能改善至合格。惟按前開規定，衛生署除應定期查核指定醫院隔離病房之設施、設備及作業品質外，亦應命指定醫院將查核缺失於規定之期限改善之，然該署於前開規定發布實施逾二年半餘，僅委外檢測指定之隔離病房設備功能乙次，除未曾對作業品質進行評估，對於查核缺失亦未律定期限命指定醫院改善，均有未當。

二、衛生署輕忽傳染病預防之重要性，平時既未落實傳染病分級照護、轉診制度及各指定醫院傳染病隔離病房之指揮調度機制，亦未律定病床調度之主辦機關及方式，迨 SARS 疫情發生，復未能迅即統一調度指定醫院之隔離病床，嚴重失序，招致訾議，洵有重大違失：

(一)據衛生署查復稱，SARS 疫情爆發前，有關各醫療機構取得隔離病房容量之資訊，可向所在地衛生局諮

詢，而醫療機構間之相互支援，則依據醫療法第五十條：「醫院、診所因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之規定辦理；原則上，醫療機構間相互支援必須經討論確認，接受轉診病患之醫院自應具備足夠設備及專長，如有協調困難，可向衛生主管機關請求協助。至 SARS 疫情期間，隔離病床調度方式、權屬之演變歷經下述三階段：(1)第一期—資訊提供期（自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至四月二十四日）：同年三月七日台灣發生首例 SARS 病例後，衛生署乃由楊副署長漢泉指揮疾管局及中部辦公室自同年三月十八日起，逐日清查全台呼吸道隔離病房分布之情形，並將動態報表資料同步刊載於該局網頁。(2)第二期—統籌調度期（同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十三日）：自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私立仁濟醫院相繼發生 SARS 院內感染封院事件後，由於病例數量增加，為避免該等醫院院內感染持續擴大，衛生署除協助台北市政府移出封院時所留置之 SARS 病患，亦加強紓解台大醫院等醫療院所呈現飽合之急診病患，故此階段該署調度之重點，在於強力清查及統籌調動。(3)第三期—分級照護方案期（同年五月十四日迄今）：衛生署爰據行政院 SARS 疫情防治及紓困委員會

醫療及疫情控制組第三次會議之決議，實施 SARS 分級照護方案，確立由各層級醫療院所共同參與防治 SARS 與分區集中隔離治療之作業原則……顯見衛生署平時疏於建立傳染病分級照護、轉診制度，致 SARS 疫情期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始由慘痛經驗中學習建立，對於各指定醫院傳染病隔離病房之靈活指揮調度機制亦付之闕如，觀諸 SARS 疫情期間主辦權屬及方式之迭次變動甚明。

(二)次據衛生署及台北市衛生局分別查復稱：「該署於同年四月二日以衛署疾管核字第九二〇〇〇四〇七一號函請各縣、市衛生局進行轄內及隔鄰縣、市間隔離病床之調度事宜。」「對於呼吸道隔離病床，均以衛生署公告之呼吸道隔離病床數為控管之依據，迄四月中旬疾管局曾電請台北市衛生局協助提供隔離病床統計表，至四月二十四日隔離病床統一由疾管局控管後，台北市衛生局即未再提供。」足證九十二年三月上旬台灣 SARS 疫情發生初期，基於 SARS 對中國大陸、新加坡、香港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之嚴重威脅，衛生署理應早有警覺，並就遭指定醫院之隔離病床進行統一管控及調度，惟該署卻未慮及此，迄同年四月二日仍執意由各縣、市衛生局進行轄內及隔鄰縣、市間隔離病床之調度，迨和平

醫院封院事件，引爆台灣 SARS 疫情，隔離病床始由疾管局統一控管；又該署不思隔離病床分散北、中、南，而病例卻集中於北部地區，除未善加調度以解決分布不均之情形，猶再對外宣稱已調得一千八百多床之 SARS 隔離病床，對目前通報病例而言，已足夠云云，顯未能積極面對問題，劍及履及切實解決。再者，該署雖於 SARS 疫情中期，即同年五月十四日起實施 SARS 分級照護方案，惟該署卻未研定相關配套措施，加以平時未對民眾就醫習慣予以適時輔導與管制，致實施成效招致質疑，可由台大醫院之說明：「SARS 病患因有潛伏期，往往造成診斷上困難，雖然衛生署提出分級照護措施，惟缺乏誘因及配套措施，民眾一旦出現類似症狀，加以平時之就醫習慣，為求慎重起見，自當選擇醫學中心就醫，造成該等中心難以負荷，隨時有爆發院內感染之可能。」印證甚明。

三、衛生署漠視法令規定，怠於督促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據八十九年發布施行之「傳染病流行時徵用私立醫院或公共場所暨徵調民間醫事人員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切實執行，迨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爆發 SARS 院內感染致疫情失控時，始緊急進行徵調及籌設 SARS 專責醫院，洵有怠失：

按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之傳染病流行時徵用私立醫院或公共場所暨徵調民間醫事人員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第二條規定，為辦理傳染病流行時之場所徵用及人員徵調事宜，地方主管機關應就轄區內之私立醫院、公共場所及民間醫事人力，依照傳染病特性、醫院之醫療品質、公共場所之適用性及醫事人員傳染病防治專長等，予以分類規劃、造冊備查，並定期更新之。第三條規定，傳染病流行時，如指定醫療機構之醫療設施或醫事人員不足時，地方主管機關應按私立醫院、公共場所或醫事人員名冊，予以徵用或徵調，設立臨時傳染病醫療所，協助防治工作……準此，衛生署平時自應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就轄區內之私立醫院、公共場所及民間醫事人力，依照傳染病特性、醫院之醫療品質、公共場所之適用性及醫事人員傳染病防治專長等，予以分類規劃、造冊備查，以備傳染病流行時，得以迅即徵用或徵調。惟衛生署除平時未善盡監督之責，致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均未規劃並建立轄區內之私立醫院、公共場所及民間醫事人力之徵用或徵調名冊，失職在先，迄台灣 SARS 疫情自九十二年三月間發生以來，亦未積極督促辦理，迨台北市立和平醫院自同年四月二十四日爆發院內感染事件，引爆台灣地區 SARS 疫情，衛生署始徵調全

省區域級以上醫院為專責治療醫院，洵有怠失。

據上論結，衛生署無視法令及其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職責，並輕忽傳染病預防之重要性，肇致 SARS 隔離病床之調度、民間醫療資源與人力之徵用、徵調及專責醫院之籌設等作業，嚴重失序，招致訾議，顯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09222200739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怠於落實中央主管機關職責，致平時未訂定傳染病防治之訓練計畫、採檢、通報、火化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建立不明病因、新興傳染病之個案審查流程，除造成逾一六·SARS 通報病例，未採檢咽喉拭子，及七九·通報病例未採檢糞便檢體，嚴重影響病例審查作業品質，亦肇致地方醫療機構人員，誤解傳染病防治圍堵策略之真諦，僅匆忙將疑似 SARS 致死屍體火化，對於該病體之感染源及病毒擴散情形，均未切實查明；該署復未審慎評估台灣地區 SARS 疫情，高居世界前幾位之嚴重程度，猶誇稱「我國 SARS 病例數與世界各國相較並未有偏

高情形，顯失流行病學及公共衛生專業，應有之警覺性。又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未本於政府一體之團隊合作精神，共同防疫，除對於 SARS 致死屍體火化之管理權責，交相諉責，就主管業務亦未恪盡調查、統計之責，致火化數據未盡相符且迭生錯誤，招致嚴重詬病，均顯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七次聯席會議決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

貳、案由：衛生署怠於落實中央主管機關職責，致平時未訂定傳染病防治之訓練計畫、採檢、通報、火化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建立不明病因、新興傳染病之個案審查流程，除造成逾一六·SARS 通報病例未採檢咽喉拭子及七九·通報病例未採檢糞便檢體，嚴重影響病例審查作業品質，亦肇致地方醫療機構人員誤解傳染病防治圍堵策略之真諦，僅匆忙將疑似 SARS 致死屍體火化，對於該病體之感染源及病毒擴散情形，均未切實

查明；該署復未審慎評估台灣地區 SARS 疫情高居世界前幾位之嚴重程度，猶誇稱「我國 SARS 病例數與世界各國相較並未有偏高情形」，顯失流行病學及公共衛生專業應有之警覺性。又衛生署、內政部未本於政府一體之團隊合作精神共同防疫，除對於 SARS 致死屍體火化之管理權責，交相諉責，就主管業務亦未恪盡調查、統計之責，致火化數據未盡相符且迭生錯誤，招致嚴重詬病，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衛生署怠於落實中央主管機關職責，致平時未訂定傳染病防治之訓練計畫及採檢、通報及火化之標準作業程序，除造成逾一六％SARS 通報病例未採檢咽喉拭子及七九％通報病例未採檢糞便檢體，亦肇致地方醫療機構人員誤解傳染病防治有關圍堵措施之真諦，僅匆忙將疑似 SARS 致死屍體火化，對於該病體之感染源，以及其可能之擴散情形，均未切實查明，致使部分疑似 SARS 病例之歸類無以確認，洵有疏失：

(一)按對於類似目前尚無藥可醫之 SARS 傳染病，防止疫情擴散之唯一良方，當屬「圍堵」及「隔離」策略，而圍堵必先「確定病患」，進而追查病源，採取必要管制措施，如此方真正達到圍堵之目的，倘僅

形式上圍堵，對於該病體之感染源，以及其可能之擴散情形，均未切實查明，則非但未遏阻疫情之蔓延，無異造成防疫之莫大漏洞；而所謂確定病患之方法，自應包括採檢等作業。次按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第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如下：(一)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包括：訓練等措施。(二)監督、指揮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有關事宜……第五條規定，本法有關傳染病防治事項……醫師應遵守下列事宜……二、醫師應依規定報告及採檢、轉介傳染病人，防範感染擴大，並配合各項公共衛生措施施行，以善盡社會責任。第二十九條規定：醫師診治病人或檢驗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視實際情況立即指示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該管主管機關。第三十六條規定，傳染病人之體液、分泌物、排泄物及其他可能具傳染性物品之採檢原則、檢驗及報告……應採行下列方式：一、採檢原則：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人檢驗，由醫師採檢，接觸者及環境檢體，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其他傳染病如有採檢必要，亦同……二、檢驗及報告：第一類傳染病之相關檢體，應送中央主管機關檢驗；其他傳染病之檢

體，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衛生、醫療（事）機構檢驗……復按衛生署之說明略以：「有關 SARS 病患（含疑似及可能）至醫院、診所就醫時，即須按規定採檢體送驗，如 SARS 病患身故，即應由醫院、診所醫師通報其轄區主管機關，依據 SARS 可能或疑似病例（死亡）病理解剖作業流程處理之……」

一再按衛生署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衛署疾管服字第○九二○○○五七六一號函示 SARS 可能病例、疑似病例檢體採樣類別之原則，舉凡 SARS 病毒陽性病例、可能病例、疑似病例，於病患之急性期及恢復期，均必須採檢血清、喉頭拭子、糞便等檢體。準此，衛生署對各醫療機構醫師就尚無藥可醫之 SARS 法定傳染病致死屍體火化前之通報及採檢相關事項，應善用傳染病防治之圍堵及隔離策略，訂定訓練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據以監督、指揮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責成轄內醫療機構暨人員切實執行。

（二）據衛生署於本院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所提書面資料表示，國內 SARS 可能病例數共計六七七例，其中死亡病例八一例直接逕行火化者計七六例，比例為九三・八三%、實施病理解剖後火化者計五例，比例為六・一七%；而國內 SARS 通報病例數為二、七九四例，其中已死亡病例數一二〇

例於未確認為可能病例前，即逕行火化之病例為一四九例，比例為六四・七八%，此數據與內政部所提供本院疑似、可能 SARS 致死於二十四小時內火化者為三一九具，明顯不符。針對前揭未確認為可能病例前，即逕行火化之屍體，於火化前有無依規定採取檢體及通報，衛生署於約詢時稱，關於因 SARS 致死屍體逕行火化者，開具死亡證明書之醫師及相關人員有無善盡通報及採檢之責，將於一週內切實查明究責，然該署除未於前述期限內查明見復，經本院多次電話促請該署究明，於同年七月八日查復本院之補充書面資料僅稱：「該署將持續加強督導醫療機構及醫師於診治疑似 SARS 病例時，應立即通報及採檢，並另行文法務部、檢察官及法醫於屍體相驗時，若懷疑死者為疑似 SARS 死亡，亦應立即通報及採檢，病例死亡後仍可採取鼻咽拭子及血液檢體送驗，對於未通報之死亡病例，若出具疑似 SARS 或與 SARS 相關死因之死亡證明書者，該署將追究未通報之責任。」迨該署於同年八月四日再次接受本院約詢時雖自承：「因有部分疑似 SARS 病故屍體火化前，未採得檢體，故無從確認是否為可能病例。」然對於未採得檢體及通報之確切數據及究明責任乙節，迄同年八月二十八日，該署仍未

具體說明，卻藉詞「倘火化前未採得檢體，僅依病患病歷及個案疫病調查表等資料判定，大部分為疑似病例。病例檢體之 SARS 病毒 RT-PCR 檢驗陽性，僅能代表有部分病毒核酸存在，不能代表有感染力之病毒存在，因此檢驗結果僅能做為病例審查分類之參考……」諉責，顯見該署除平時未落實中央主管機關之職責，訂定有關各醫療院所醫師就傳染病人採檢、通報事項之訓練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據以監督、指揮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責成所屬醫療機構暨人員切實執行，以致疫情發生時，部分醫師未能詳實判定及處置，迨本院調查後，該署復未切實檢討查究責任，猶藉詞諉過，印證媒體報導：「醫師開具死亡證明書登載疑似 SARS 死亡，根本沒有採檢、通報，這樣的作法，不排除是為了給家屬交代……不排除有浮濫火化之可能。」難謂非屬實情，均顯有未當。

(三)次查疾管局 SARS 檢體收件統計結果（截至九十二年七月七日止）、通報病例採檢比例及陽性比率之統計結果（統計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止），通報病例計三、〇三二例，其中咽喉拭子採檢經 PCR 檢驗者為二、五三七例，採檢率為八三・七%，而昆陽實驗室及各合約實驗室採得糞便檢體者合計僅六二八

人次，未及通報病例之二〇・七%；；換言之，逾一六%及七九%之通報病例未依規定採檢咽喉拭子及糞便檢體，除顯有違衛生署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衛署疾管服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七六一號函示 SARS 可能個案、疑似個案檢體採樣類別之原則，益證衛生署平時怠於落實中央主管機關職責，訂定採檢之標準作業程序，肇致大部分基層醫療院所人員疏於執行，此觀之疾管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衛署疾管監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二一〇八號函之說明二：「近日發現某些醫療院所……未填寫個案之傳染病個人報告單通報轄區衛生局，造成防疫上之困擾。」及同年五月七日衛署疾管服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一四七號函之說明一：「……部分通報個案仍未採檢送驗，恐影響對疫情之研判，亦阻礙對病原之監控及檢驗……」甚明。

(四)綜上，衛生署怠於落實中央主管機關職責，致平時未訂定傳染病防治之訓練計畫及採檢、通報及火化之標準作業程序，除造成逾一六%SARS 通報病例未採檢咽喉拭子及七九%通報病例未採檢糞便檢體，嚴重影響防疫品質甚鉅，復肇致地方醫療機構人員誤解傳染病防治圍堵策略之真諦，僅匆忙將疑似 SARS 致死屍體火化，對於該病體之感染源，以及其

可能之擴散情形，均未切實查明，致使部分疑似 SARS 病例之歸類無以確認，顯屬病例審查之莫大漏洞，加以該署復輕忽本院促請查明之意見，迄未就相關疑義數據究明，猶藉詞諉過，洵有疏失。

二、內政部、衛生署未本於政府一體之團隊合作精神共同防疫，除對於 SARS 致死屍體火化之管理權責，交相諉責，就主管業務亦未恪盡調查、統計之責，致火化數據未盡相符且迭生錯誤，凸顯相關管制作為精確性、公信力不足，均有未當：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一、中央主管機關：（一）殯葬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相關法令之研擬及禮儀規範之訂定。（二）對地方主管機關殯葬業務之監督……（五）全國性殯葬統計及政策研究。……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直轄市、縣（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三）對轄內私立殯葬設施之……監督、管理……（六）殯葬服務業務之……輔導、管理……準此，火葬場等火化設施及業務既屬殯葬設施及殯葬業服務項目之一，內政部除應對各級殯葬業務主管機關就該等設施之輔

導及管理事項，善盡監督之責，亦應對全國性殯葬業務相關數據進行統計。次按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規定，衛生署應監督、指揮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有關事宜及調查研究傳染病及新感染症……第三十九條規定，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由醫療（事）機構或該管主管機關施行消毒及其他妥善處置。前項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入殮，並以火化為原則。是以，衛生署除應對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及各醫療機構就傳染病致死屍體之消毒及其他妥善處置，善盡監督、指揮及管制之責外，對於疫情相關數據，亦應詳盡調查。由上可知，內政部及衛生署分別基於殯葬業務及傳染病防治之中央主管機關職責，允應平時即攜手合作，建立橫向聯繫機制，以因應隨時爆發之傳染病疫情。

(二)詢據內政部表示：「因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署，且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發布之 SARS 可能或疑似（死亡）病理解剖作業流程載明對遺體、環境消毒處理之規定，係該署疾管局訂定發布，故有關傳染病屍體處理流程之管理，自應由衛生主管機關主政……有關疑似 SARS 致死者屍體，有否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火化，既屬衛生主管機關之法令，自應由衛生主管機關追蹤了解。」衛生署則

稱：「俟 SARS 致死屍體依流程進行遺體及環境處理後，有關後續殮、殯、奠、祭等設施及作業管理事項，依據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公布施行之殯葬管理條例，因殯葬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宜屬該部主政範圍。」足見內政部及衛生署對於 SARS 致死屍體火化處理之管理權屬，迄猶交相諉責，顯欠缺政府一體之團隊合作精神，可由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下稱研考會）針對民眾對後 SARS 台灣重建計畫（社會重建、公衛醫療）等議題之看法進行民意調查之結果，一成六的民眾咸認為政府各部門間協調聯繫不足，獲致印證。

(三)次據內政部於本院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約詢前、約詢時、約詢後，依序分別說明略以：「經各縣（市）殯葬主管機關提報資料，截至同年六月九日為止，台閩地區疑似、可能 SARS 致死屍體於死亡後二十四小時內立即火化者，計三六三具。」「原書面資料係三六三具，惟因高雄市政府原提報數據重複計算，故應減為三三一具。」「嗣經該部請各地方政府再提報死亡證明書影本詳細核對結果，發現有重複提報之名單，故實際數據應為三一九具。」「經查，本院係於同年六月五日寄發約詢通知請內政部就前開火化數據等約詢問題查復說明，內政部如平時即

落實中央殯葬主管機關對業務資訊調查統計之責，則不致發生該火化數據於約詢前歷經八日之資料準備期間仍混淆不清，除與衛生署數據顯有差異外，復因誤算而更正三次，核有怠慢之失。又衛生署對於該病故屍體遭火化者，除未能掌握每件個案有無通報及採檢，已於調查意見一敘明綦詳外，其與內政部未盡相符部分亦僅以「統計時間點不同所致」一語帶過，對於雙方統計之時間點及資訊更新之頻率均未敘明，亦未能提出佐證資料，足證該署疫情相關數據之調查統計作為，亦有疏誤。

(四)綜上，內政部、衛生署未能本於政府一體之團隊合作精神共同防疫，除對於 SARS 致死屍體火化處理之管理權屬，交相諉責，就主管業務亦未恪盡調查、統計之責，致火化數據未盡相符且迭生錯誤，凸顯相關管制作為精確性、公信力不足。且由本案之調查中，益證二機關平時即欠缺橫向聯繫機制，值防疫緊急期間均逕處置失措，致部分疑似 SARS 病例未經採檢即逕行火化，造成病例屬性無以確認，均顯有未當。

三、衛生署未審慎評估台灣地區 SARS 疫情流行病學指標：可能病例數、致死率：均高居世界前幾位之嚴重程度，猶誇稱「我國 SARS 病例數與世界各國相較並未

有偏高情形」，足見該署始者自詡三零紀錄致疫情失控，繼者粉飾疫情未務實檢討因應，顯失流行病學及公共衛生專業應有之警覺性，殊有未當：

(一)按公共衛生學及流行病學研究方法論，評估傳染病疫情嚴重程度常以感染病例數、發生率、致死率、傳染（流行）時間：等為指標，而致死率之計算方式為感染病例中之死亡人數／感染病例數。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下稱 WHO）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之統計資料，全球 SARS 可能病例總數為八、四三七例（死亡病例總數為八一三例），致死率為九・六四％；其中可能病例數超過五十例之國家地區，依序為中國大陸五、三二七例（三四八例）、香港一、七五五例（二九八例）、台灣地區六七一例（八四例）、加拿大二五〇例（三八例）、新加坡二〇六例（三二例）、美國七五例（〇例）、越南六三例（五例）。前述國家地區按致死率排序則為香港一六・九八％、新加坡一五・五三％、加拿大一五・二％、台灣地區一二・五二％、越南七・九四％、中國大陸六・五三％、美國〇％。綜上以觀，台灣地區 SARS 疫情，無論以感染病例數、致死率：觀之，均高居前述 SARS 疫情嚴重國家地區之前幾位，台灣 SARS

疫情之嚴重程度甚明。

(二)九十二年二月、三月期間，SARS 疫情自中國大陸廣東地區、越南、香港、新加坡、德國法蘭克福等境外國家地區爆發始，台灣地區僅有少數零星個案，故衛生署以「零死亡、零社區感染及零輸出病例」之防疫三零紀錄自詡，然因台灣除與大陸、香港、新加坡地區深具地緣關係，往來亦十分密切，同時非法接觸管道頻繁，自 SARS 於前述國家地區相繼流行肆虐，境外移入 SARS 病例自難以避免，故對 SARS 疫情之防治，應毫無任何樂觀之理由漠視，惟衛生署卻沉醉於「三零紀錄」輕忽疫情，終致爆發台灣地區四月至六月期間，SARS 疫情之失控。爰此流行期間，由前開各種數據均顯現台灣地區疫情之嚴重程度，惟該署自本院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約詢後，迨同年七月八日補充查復資料猶飾稱，因台灣地區人口總數約十倍於新加坡，SARS 可能病例數僅約該國之三倍，故 SARS 病例數與世界各國相較並未有偏高情形，至於美國、加拿大、中國大陸等國家，因國土面積數倍於我國，人口密度與流動情形與我國不盡相同，故未予相較云云。該署不以前述流行病學指標與前開國家相較，卻僅擇有利部分掩飾疫情之嚴重情形，足證該署自九十二年三月間

疫情初期自詡三零紀錄致疫情失控，迄由各種流行病學調查數據均呈現台灣地區 SARS 疫情較世界各國相對嚴重之程度，仍誇稱「我國 SARS 病例數與世界各國相較並未有偏高情形」，始終避重就輕、粉飾疫情，未能痛定思痛檢討因應，實有失流行病學及公共衛生專業應有之審慎警覺性，殊有未當。

四、衛生署平時未落實傳染病預防機制，致未建立不明病因、新興傳染病之個案審查流程，招致外界對 SARS 疫情期間通報病例審查作業緩慢之詬病，確有未當：

(一)按預防勝於治療為公共衛生學及流行病學專業應具有之基本認知及態度，即對任何疾病無論病因為已知及未知，倘平時建立堅強之預防機制，則可節省無以計數之治療及處理成本。基此，傳染病防治法、衛生署組織法、辦事細則及疾管局組織條例、辦事細則，爰將傳染病預防列為二機關重要職掌之一，而預防之對象除現有已知疾病外，當包含對不明、新興及無以預知之傳染病，合先敘明。

(二)九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中國大陸對外聲稱在廣東地區造成三〇五人發病，五人死亡之異型肺炎（非典型肺炎），致病原為衣原體（披衣菌）；二月二十六日，SARS 首見於越南河內，起初稱為「非典型性肺炎」，二月十一日晚間，WHO 發出東南亞非典型肺炎

炎警訊，最早使用之名稱為「未知致病原引起之急性呼吸症候群」；三月十四日，勤姓台商夫婦通報遭 SARS 感染，台灣疫情開始；三月十五日，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簡稱 SARS）經 WHO 正式命名。據衛生署查復表示，九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美國疾病管制中心 SARS 疫情專家抵台，由衛生署涂醒哲前署長召開專家會議，同年三月十七日該署成立 SARS 專家審查委員會。各醫療院所醫師如懷疑就診個案為 SARS 個案，應即將患者之相關資料，逕送疾管局彙報於每日邀集前述專家學者召開之 SARS 相關事宜研討會議，進行判定通報病例為可能病例、疑似病例或排除感染；四月二十八日，依據疫情處理中心聯繫會報專家學者之建議，為因應通報病例暴增，責成疾管局規劃成立 SARS 病例先審小組，依據我國 SARS 病例定義進行初審，再將初審結果提交專家會議討論；五月九日，該項業務移交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台北分局、中區分局或高屏分局賡續辦理；五月二十一日，為加速配合公共衛生防疫之需，疾管局接獲通報即先依據個案之基本資料，初步判定是否為 SARS 可能或疑似病例，嗣由健保局台北分局、中區分局、高屏分局召集之 SARS

病例審查小組就患者病歷、旅遊接觸史、實驗室檢驗結果及胸部 X 光片等資料進行複審，以確認通報病例之屬性；六月九日，疾管局考量臨床醫師對 SARS 症狀、病程已累積相當經驗，為有效簡化病例審查研判流程，初審作業再改由各醫療院所醫師於填報 SARS 通報病例初判表，自行初步判定後，再交由疾管局確認。由上可知，衛生署平時並未落實預防機制，建立對新興傳染病個案感染與否之審檢流程及確認機制，至本（九十二）年二月間，中國大陸及越南 SARS 疫情相繼爆發，該署亦未有任何積極預防作為，迄三月十一日晚間，WHO 已發出東南亞非典型肺炎之警訊，三月十四日台灣出現首件通報病例，該署亦遲至三月十七日始成立專家審查委員會。自此期間因僅有零星個案，該署復未慮及如何簡化審查流程，以足資應付可能暴增之病例，迨四月二十三日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爆發院內感染致疫情一發不可收拾後，遲至四月二十八日方行調整通報病例審查流程，再再顯示，該署傳染病預防作為，顯屬消極遲緩，可由行政院研考會針對民眾對後 SARS 台灣重建計畫（社會重建、公衛醫療）等議題之看法進行民意調查之結果，四成民眾認為政府處理 SARS 疫情之速度過於不足，印證甚明。

(三) 綜上，衛生署平時未能稟持公共衛生、流行病學專業應具有之基本認知及未雨綢繆之任事態度，落實傳染病預防機制，致未建立未知病因、新興傳染病之個案審查流程，招致外界對 SARS 疫情期間通報病例審查作業緩慢之詬病，容有未當。

據上論結，衛生署、內政部未落實中央主管機關職責，致傳染病防治之訓練、採檢、通報、個案審查及屍體火化管理等作業，存有諸多疏漏及缺失，招致嚴重詬病，顯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74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辦理國防役制度雖有相當成效，然欠缺明確之法律依據，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忽略衡平性考量，破壞兵役之公平性；對於強化國防自主之目的，缺乏通盤之規劃與整合，公私部門之整合平台尚在初步階段；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徒增用人單位困擾，又乏對用人單位之課責機制，約束力薄弱，對訓練人員保障明顯不足，並造成甄試不公之疑慮，週延性與合理性均有不足，洵有缺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為國防部辦理國防役制度雖有相當成效，然欠缺明確之法律依據，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忽略衡平性考量，破壞兵役之公平性；對於強化國防自主之目的，缺乏通盤之規劃與整合，公私部門之整合平台尚在初步階段；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徒增用人單位困擾，又乏對用人單位之課責機制，約束力薄弱，對訓練人員保障明顯不足，並造成甄試不公之疑慮，週延性與合理性均有不足，洵有缺失，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與美國於六十七年斷交，武器裝備外購受限，國防部依據行政院「積極羅致科技人才，自立發展國防工業，增進國力，強化戰備」之指示，與行政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經濟部、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等機關會商結論，

由考取預備軍官人員中甄選轉服國防工業訓練預備軍官（下稱訓練人員），經十二週之軍事訓練後，以後備軍人身分，派至軍、公、財團法人等機關（機構）服務六年，待遇依所服務機關（下稱用人單位）規定辦理，並依據原兵役法第九條及原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於六十八年訂定「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練為預備軍官作業規定」，經行政院核定自六十九年起試辦三年，七十二年行政院核定繼續辦理，復自八十八年起，開放民營企業及各大學博士後研究單位申請分發訓練人員，及縮短服務年限為四年，迄今（九十二年）總計提供公部門及民營企業一四、七一七名訓練人員，其中三軍單位一、九七七人、公營單位六、八三四人、教育單位二九四人，民營企業五、六一二人，各界對此一服役形態稱為「國防役」。實施以來，投入國軍制海、制空飛彈及經國號戰機之研發，填補公私部門科技研究人員之不足，促進科技人才、學術界及產業界之融合，提升我國科技發展實力與產業轉型，其素質、勤奮與貢獻均受肯定，訓練人員則因學用合一，不致中斷或落伍，主管機關、用人單位及訓練人員均肯定國防役之效益。惟有關國防役之各項機制及其運作情形，經本院調查竣事，尚有以下缺失：

一、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制度（下簡稱「國防役」）

之實施，迄無明確之法律依據，竟長期便宜行事，核與依法行政原則顯有未合，核有怠失：

（一）按「依法行政原則」為法治國家行政行為之最高指導原則，「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原則之拘束」、「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為行政程序法第四條、第一百五十條及其第二項、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皆明示依法行政原則，在該原則之下，法規命令在性質上係屬行政機關所行使之立法作用，以補助法律之具體化規範，而不應逾越法律之授權或所能規範之範圍，在在闡明行政機關確有遵循依法行政原則之義務；而此首要基本原則，並迭經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第三六七號、第三八〇號、第三九〇號、第三九四號、第四〇二號、第四二三號、第五二二號等解釋釋明在案。又參諸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所提之法律層級保留理論認為：「（一）剝奪人民之生命或限制身體自由者，則

必須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二）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限制之法規命令，應得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

（三）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對人民影響輕微者，得以概括授權之方式為之」，即法律若欲對人民權利加以限制，則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明定或經立法機關以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具體明確之規定授權由行政機關以法規命令規範，始符合憲法之法律保留原則意旨，合先敘明。

（二）查國防部為辦理訓儲制度，於六十八年訂定「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官作業規定」，自六十九年起開始施行，實施初期選定陸軍戰發中心、空軍航發中心、聯勤兵工廠、中山科學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船、中鋼、台機、台鋁、台電等十單位，由考取預備軍官人員中，再甄選轉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服務年限為六年。嗣後經檢討認為成效良好，確有助國防工業之發展，經行政院於七十二年核定繼續辦理，同時將上開「作業規定」修正為「實施規定」，並陸續增加中華電信研究所、資訊工業策進會、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單位。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五會期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建請行政院：「

對民營公司在參與國防工業技術轉移時若有人力不足時應全力協助」。中央研究院亦於八十七年七月六日第二十三次院士會議由毛河光及錢煦等六十位院士提案：建議政府擴大國防工業範圍，對獲有某些重要專業碩、博士學位的役男以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取代兵役，使能繼續在科研單位服務，並建議服務年限由六年修正為四年，以利新陳代謝，更可吸引較多優秀人才投入。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科技會報第二次會議」決議：請國防部即刻著手修訂「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官實施規定」以擴大科技研發人力。復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第二六一〇次院會通過「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擴大辦理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之運用，指示：「修訂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官實施規定」，修定原則如下：(1)使國防科技有關研究所獲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均可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以擴大訓儲員額來源。(2)服務期間由六年調整為四年。(3)大學、政府各部門之科技研發單位及相關部會署認定之公民營重要科技事業研發部門，皆得應用此一研究人力。國防部經多次邀集中央研究院、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教

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國科會等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研商後，修正上開「實施規定」增列：(1)開放學校及民營企業申請國防工業訓儲人員。(2)服務期限縮短為四年。(3)開放未錄取預官者可以士官申請甄選，並報經行政院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核定。迨八十九年二月為因應外界質疑訓儲制度欠缺法源依據，爰修正兵役法於第十一條第一項明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定之」，於立法理由中載明：「為施行三十餘年之大專預備軍官、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警察大學、警察學校畢業警官（察）選訓之預備軍（士）官及配合將成立之海岸巡防總署基層人員選用，明確法源依據，以符現況」，並由國防部於九十年十月三日與內政部、教育部會銜修正發布「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該辦法第十九條明定：「國防部為發展國防工業需要，得甄選與國防工業有關之大學校院研究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且具備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考選資格，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於接受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基礎教育）十二週（期滿成績合格，訓儲為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並授給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以後備軍人列管，並分配至與國防工業有關之機構

服務四年」。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國防部修正上開「實施規定」為「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據以辦理訓儲人員之甄選作業。

(三)惟有國防役是否符合兵役公平原則及有無違法或違憲等情乙節，前經本院於九十年七月間調查，認為國防部二十餘年來以行政命令減輕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之兵役義務，受訓十二週即辦理退伍，對人民之權利義務竟長期便宜行事，未以法律明定，不符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原則；對國防工業範圍及訓儲預備軍（士）官之需用名額，未依滿足國防戰備之加強及新一代武器設備研發的需求，及以國防部所屬各國防科技研究發展及軍需生產機構為優先，建立明確之審查標準及人力規劃，均有不當。並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提案糾正國防部後，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在案，國防部雖於九十年十月間與內政部、教育部會銜修正發布「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於該辦法第十九條增列：國防部為發展國防工業需要，得甄選與國防工業有關之大學校院研究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且具備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考選資格，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於接受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

基礎教育）十二週（期滿成績合格，訓儲為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並授給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以後備軍人列管，並分配至與國防工業有關之機構服務四年。但就訓儲制度相關事項仍未能以法律明文規定或以經立法機關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規範。

(四)按訓儲制度之推動過程雖為契合國家科技發展需求，積極因應環境變遷需要，惟此項制度涉及兵役之公平，以及投入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人員之役期、服役方式、待遇及管理等義務內容與權利事項，並使服務單位納入非軍事單位及私部門，自應有法律之依據或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然訓儲制度僅明定於「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而該辦法所依據之兵役法條文，並無施行訓儲制度、訓儲人員權利義務、訓儲人員得至私部門服務或主管機關得自行調整役期等相關授權規定，核與依法行政原則顯有未合。本案雖經本院詢據國防部表示，正會同相關機關研訂特別法草案，預定九十二年底列入優先法案，完成法制程序等語。惟訓儲制度之實施迄今二十餘年，竟仍缺乏明確之法律依據，長期便宜行事，與依法行政原則顯有未合，核有怠失。

二、國防役之規劃及實施，缺乏平衡考量，破壞兵役公平性，擴大用人規模與適用範圍之際，迄未妥善檢討調整，導致其服役條件與一般兵役及替代役差異懸殊；復以科技發展作為廣義國防之唯一選項，對於文、法、商科系之役男形同政策性歧視，與行政行為之平等原則亦相違背，洵有違失：

(一)國防役訓儲制度與一般兵役、替代役之權利義務差距懸殊，破壞兵役公平性：

我國採行徵兵制，合於服役標準之役男必須服役，國軍精實案於八十九年完成，所需兵員數降低，為因應屆齡役男溢出問題，乃自該年七月實施替代役，因而服役形態包括一般之兵役、國防役及替代役三種，一般之兵役於各級部隊及軍事機關執行軍事任務，役期一年十個月，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縮短為一年八個月；國防役則於公、私用人機關從事國防相關科技研發，役男先受基礎教育十二週（入伍教育、分科教育），期滿合格者以後備軍人列管，服務四年，於身分、生活、管理、役期與薪資方面與其服務之公、私部門人員相當，期滿後得繼續任職，與就業差別甚小。替代役則由內政部主管，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常備役體位志願申請獲准服替

代役者，役期較服一般之兵役者長二個月（九十二年七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為長四個月），替代役體位者限服替代役，役期同於一般之兵役。在薪資及下勤後管理方面，替代役男與士兵相同，每月約六千元，絕大多數仍屬集中形態之高度管理，受嚴格軍紀之約束，服國防役之訓儲人員起薪則在三萬餘元（碩士）至四萬餘元（博士）之間，於私部門服務者甚且享有配股分紅，年收入有高達百萬元以上之情形，下勤後充分自主，不適用軍法規範；在服務內容方面，訓儲人員得以繼續所學領域，然服一般兵役者及替代役男大多用非所學，專長退化，與社會有所脫節，致部分訓儲人員於本院座談時，公開表示服一般兵役會「變笨」，似非無據。國防役之規劃及實施，缺乏平衡設計，破壞兵役公平性，八十八年開放民營企業申請訓儲人員，錄取人數即由八十六年之一五九人、八十七年之三一六人，增加二倍，達一、〇五一人，九十二年更達三、一〇七人，其擴大用人規模與適用範圍之際，仍未針對公平性之問題，檢討採用適當之政策以茲因應，導致該三種服役形態之諸般條件差異懸殊。

(二)國防役以科技發展作為廣義國防之唯一選項，對於文、法、商科系之役男形同政策性歧視，與平等原

則顯不相符：

因應國家發展需要，國防役既從廣義國防的角度從事高級人力撥用，將其適用範圍外延至科技產業對於科技人才的需求，而以理、工、醫、農、資訊科系之博、碩士為甄選對象。自六十九年迄九十年止，訓儲人員至中科院、聯勤兵工廠、漢翔公司、戰車發展中心、工研院、資策會等公部門服務，共計提供三軍單位一、九七七人、公營單位六、八三四人、教育單位二九四人。中科院現有訓儲人員五一六人，占該院科技人力八分之一，該院一位副所長、十三位組長及二十三位副組長原係訓儲人員，六十九名訓儲人員取得博士學位；工研院歷年來進用訓儲人員二、一七〇人，現有一、一七八人，擔任主管者一三八人，平均任職時間六．一年；中央研究院現有五〇九位服務，國科會所屬國家實驗研究機構二一三位，資策會三五四位，中華電信研究所一九七位等。高科技企業方面，每年一千八百名訓儲人員投入研發。對我國研發機構而言，國防役已為高科技研發人力之重要來源，且為工研院、中科院等研究機構之研發主力與中堅。訓儲人員享有提早就業，以及所學不致中斷之優勢。然而，國家發展具全面性、變動性，產業經濟發展不僅是

科技競爭力的問題，也需要營運、管理等方面的人才，教育與社會人文發展亦不能忽視，惟長期以來並未檢討，一直以科技發展作為廣義國防外延的唯一選項，對於文、法、商科系之役男形同政策性歧視，核與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亦相違背，洵有違失。

三國防役偏重廣義國防科技研發範疇，部分公、私部門係假國防工業之名，進用役男以提升其科技實力，卻未見轉化為國防科技；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國防役以強化國防自主與軍事優勢之目的，竟無通盤之規劃與整合，且未建立有效之國防科技整合平台，尚嫌粗疏：

(一)公部門實施訓儲制度，雖較強化國防科技之原意，然欠缺周詳規劃及整合機制，發展國防工業之核心目的，仍待落實：

1.按國防工業為各項先進科技之綜合運用，而科技發展則有賴科技人才之有效培訓及運用，國防役開放民間企業以國防工業相關之研究發展計畫，申請運用訓儲員額，一方面補充民間企業研發人力之不足，使其獲得「質優」而「穩定」之研發人力資源，開創新技術，邁入高階市場，另一方

面亦以民間研發計畫及民間研發領導人才訓儲我國科技人才，建構廣義國防工業之發展環境，而國防部亦藉此機制充分瞭解我國各重要科技發展計畫及重要科技人才，針對未來國防需求，研擬最佳國防研發應用計畫及武器發展計畫，國防工業技術得以深植民間。

2. 國防役為我國公部門研發機構提供穩定、量多及高素質之優秀人才，並為部分機構之研發人才主要來源，該等訓儲人員之工作表現與成果，受公立研發機構及國防部高度肯定，確有助於強化國防科技之目的。其次，資策會自七十一年至今共有訓儲人員五二九人，現有二九六人，占該會全部研發人力百分之四十三·四，轉赴業界計有一九八人，表現傑出，如友立資訊創辦人、拓璞科技董事長等。該會於通訊領域，八十七年至九十年研發出三十六項技術，移轉六十七家廠商，協助廠商創造一百三十億元產值；於資訊領域，八十七年至九十年研發出九十五項技術，共移轉八十八家廠商，協助創造一百四十億元產值。惟訓儲人員於資策會、工研院、台電、中華電信公司等非軍事研發機構之工作領域，多數並非直接性軍事需求，屬於提高國家科技實力，廣義之國防

科技研發範疇。

3. 科技研發包括「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先進技術發展」及「產品系統開發」等範疇，軍事或非軍事用途屬於應用研究、先進技術發展及產品系統開發層次，科技本身實無區隔，民營企業亦無自我設限之理，須視是否存在商業效益，故訓儲制度是否符合目的，取決於能否應用基礎研究之成果，有效結合國防政策、戰爭指導、作戰需求與總體效益評估，進行軍事應用研究、發展軍事先進技術及開發武器裝備系統，促進國防自主，掌握關鍵優勢。我國電子、通訊等高科技之優勢，顯然尚未反映在軍事方面，且外購與自製武器之金額比例懸殊，國防役發展國防工業之核心目的難認落實，行政院及國防部在策略指導、整合規劃、應用構想、訂購及產製、執行計畫等方面，仍欠通盤而周密之規劃，尤其民營企業已成為主要用人單位，其相互間又有競爭關係，軍事科技研發之整合機制仍未建立。

(二) 民營企業依市場機制營運，追求利潤與邊際效益，但主管機關配套不足，未能有效引導，轉化科技實力為軍事優勢：

1. 國防役自八十八年起，開放私部門進用訓儲人員

，依行政院政策，自九十二年起訓儲員額每年三、〇〇〇人，其中百分之六十（一、八〇〇人）依經發會結論分配民營企業。訓儲人員服務期限四年，故自九十五年起，每年同時約有訓儲人員四、八〇〇人及七、二〇〇人分別於公、私部門服務，且私部門多於公部門。此一發展使國防役性質出現重大變化，民營企業面對市場之競爭風險，其營運追求利潤與邊際效益，注重控制成本與彈性靈活，其特性與公部門涇渭有別。

2.高科技人才不足，公私部門求才若渴，九十二年度，九五四個用人單位申請訓儲人員，需求員額一四、一九六人，預定甄選三、〇〇〇人，國防役縮小供需差距，提供訓儲人員與用人單位有更多選擇，促進公私部門競爭，以及高級人力有效運用。依據台經院對於八十八、八十九年用人民營企業對於訓儲人員評價之問卷調查，八二·四三％認為貢獻度大，八二·四三％感到滿意，七一·六％認為對提昇生產力幫助大，八二·五％認為對提昇研發力幫助大，八八·五％認為對彌補人力不足幫助大，八五·八％認為對提昇競爭力幫助大；在專利件數申請獲得方面之成果提昇三倍，在著作件數之成果提昇四·二倍，在論文

發表之成果提昇四倍，在研究報告之成果提昇六·七倍，在技術移轉之成果提昇七倍，在新產品推出之成果提昇八倍。另據世界經濟論壇WEF二〇〇二年全球競爭力指標，我國在科技競爭力排名為全球第二名，在亞洲國家中是第一名，在「創新指標」，我國也位居全球第二名。就我國國家競爭力排名而言，科技相關指標之排名明顯較國家總體競爭力指標為優。

3.綜上顯示，國防役擴大適用至民營企業，具備聯結掌握公、私部門科技研發能量之條件，有利科技產業及國防工業等主管機關之策略發展，潛在效益超越以往。惟民營企業之生存發展，取決於市場及營運效益，其進用訓儲人員亦然，故其是否符合國防役目的，應歸責於主管機關之政策導向成效。換言之，主管機關必須評估能力與成本效益，提供規格與訂單，以引導民營企業。我國民營企業具備勤奮、靈活、競爭力，科技實力未反映於國防自主與軍事優勢，顯與主管機關配套措施不足有關。

(三)訓儲人員之軍事訓練與召集，未與訓儲制度目的密切結合，建立國防科技研發平台之整合作法仍處起步階段，均嫌粗疏零散，亂無章法：

訓儲人員服務前之三個月軍事訓練，與服務期滿成為成熟人才階段之召集，實與達成訓儲制度目的密切相關，前者可讓訓儲人員先行瞭解確切之國防需求，後者則有助於整合公私部門現有能量，具體轉化至國防自主與軍事優勢，然實施迄今，前者側重軍事訓練，後者尚無規劃，公私用人單位仍以各自研發為主。至本院調查本案，九十二年行政院產業策略會議納入「國防工業深植民間的產業發展策略」研討議題，以建立全民推動國防科技工業組織體系，整合現有國防工合小組、軍公民營配合會報、工業協調小組、學術協調小組等編組，並檢討運用國防工業訓儲制度，策訂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方案，建構全新的國防產業發展架構與運作機制，以建立自主國防能力，並藉由國防尖端科技系統整合，達成產業高值化目標，以國防技術帶動產業發展，提昇整體競爭力。惟上述建立國防科技研發平台之整合作法仍處起步階段，行政院科技顧問小組、國防部、內政部、經濟部等國防役相關機關以往之作法，尚嫌粗疏零散，亂無章法。

四、國防役制度審查機制形式居多，徒增用人單位困擾，約束力薄弱，訓儲人員保障不足，且造成甄試不公疑慮，欠缺週延性：

(一)申請員額之審查機制，以計畫為審查對象，而非成果導向，且未考慮需求、經費與訂單，迫使用人單位研發計畫「說一套、做一套」，徒增用人企業困擾：

1. 現行國防役審查機制之目的，在於確保用人單位研發計畫屬於國防目的。依訓儲制度作業流程，國防部每年七月公告國防工業範圍優先項目，用人單位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向主管部會提出研究計畫及員額需求，主管部會提出審查書面意見及排定申請單位優先順序（初審），於十二月一日前向國防部提出申請，國防部於十二月底前邀請各提出申請部會之代表及專業單位、人員，組成審查委員會複審，元月初公告申請合格之用人單位及員額分配，轉請教育部分送大專院校研究所公告，各該用人單位於元月十五日前應上網公告具體資料（包括核定員額之研究計畫名稱、經費來源、工作性質、專長職務、待遇、福利、工作環境及整體研發人力、能量），並編印宣導資料，送各校院協助宣導及辦理接洽報名、申請、甄選、錄用、審查等事宜，合於甄選對象資格之未役役男，於元月十五日至三十日採網路報名，填具志願，經學校（院）軍訓室確認後申請報名，用

人單位對已完成報名手續學生實施甄試，於三月十五日前完成網路甄選系統勾選，三月二十日前以正式電子文件將建議錄用名冊傳送所屬目的事業主管部會，主管部會於四月十五日前彙整所屬用人單位初審後甄選合格之電子文件名冊，函送國防部辦理複審。國防部召集審查委員完成審查後，於五月中旬前核定錄取人員並上網公告。

2. 按此方式與流程，用人單位及審查機關所能研提及審查研究計畫之時間有限；以計畫為審查對象，而非成果導向；大型或系統性研發，需要大量人力、龐大經費、跨用人單位之整合及長期進行，以各個年度、單一用人單位、逐案審查之機制不符需求。再者，國防部迄今未對用人單位之民營企業提供研發經費與訂單，對於可用於國防之研發計畫，未考慮需求、經費與訂單，用人單位（尤其民營企業）如何為之？然又要求研究計畫必須與國防有關，迫使用人單位絕大部分商業目的之研發計畫「說一套、做一套」，具轉化為國防用途潛力之研發計畫難以進行，而實際上目前亦無民營企業用人單位將國防役之相關研發成果提供為國防使用之例。據上，訓儲制度於擴大適用後，其審查分配機制形式徒增困擾，亦無配套措

施足以落實發展國防工業之目的。

(二) 訓儲人員處於絕對弱勢，用人單位得以予取予求，訓儲人員缺乏保障：

1. 訓儲制度由國家徵集科技領域碩博士人才，分發至審查通過之申請企業，並規定訓儲人員服務期間，該期間內禁止轉換用人單位，以免研發計畫因人員流動而無法進行，達成緩和研究人才不足困境與發展高科技之目的。惟此一作法係以公權力強制分配資源，非屬單純勞資關係，其與市場運作原理，財貨自由交易最能創造效益之理念，本有不同；再者，企業因應經營環境變化，自有調整人事、薪資、策略及營運，以提昇競爭力之必要，例如鴻海公司九十年申請獲准三十八名訓儲人員，因部分計畫裁撤而放棄二十名，該等訓儲人員只能等待分配，並無重行選擇機會，故民營企業與公部門之依計畫執行預算，實現政策目標之性質迥然不同。為有效管理用人單位與訓儲人員，從而達成「人盡其才」、「位得其人」、「事竟其功」，應掌握上述結構特性，建立妥善機制。

2. 依據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之規定，以及國防部之說明，訓儲人員到服務單位任職日起服務四

年，期間無論在國軍、研究單位、大學校院、公、民營單位服務，均無現役軍人身分；用人單位因計畫變更或裁撤，無法容納現有訓儲預備軍（士）官時，由各用人單位向國防部申請調整，經由跨部會代表及專家學者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核定改分配；在服務期間，人事管理及待遇，悉依用人單位有關規定辦理，並應遵守「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及「勞基法」等相關法令；在督導考評方面，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第十五點，除由各用人單位確實考核外，並得由國防部會同各有關部會實施考察，評鑑其實際成果列入員額申請參考，如因訓儲人員個人事故未能履行約定，提前脫離職務或績效低劣經免職或解聘者，由用人單位報請國防部註銷其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之資格，並予以臨時召集，除大專集訓及預備軍（士）官教育時間應折抵役期外，補足其應服之義務役期。換言之，用人單位計畫變更或裁撤，是否留用，訓儲人員本身並無選擇權利，而由各用人單位提出調整訓儲人員之申請，其他如工作內容、調降薪資等勞動條件改變，訓儲人員亦無不接受之餘地。再者，如用人單位確有不當

，目前僅能列入爾後年度員額申請審查評鑑事項，對爾後申請或有不利，但此為對用人單位僅有之約束措施，在法制上，另無罰責。上述措施導致極少數訓儲人員分別向本院反映如下：

(1)「感覺進了公司之後，人就是公司的，很多權利都被公司剝奪了，接下來只有等著被壓榨的份了。」、「公司無故開除，必須重回部隊重新服役，得罪廠商一紙徵兵令，加入訓儲等於四年的賣身契。」

(2)「不公平：所找的公司與待遇都不相同，一定不公平的。不合理：四年的時間，感覺像是在幫企業界綁人：因為所做工作感覺上不太屬於RD層次，還是得做四年，實在是覺得是幫企業界綁人。」

(3)「小公司的配額人一定少，服國防役做的工作非常雜，我到現在還是感覺自己在打雜，而且做的事情跟公司提報的計畫案完全無關，可見很多公司都是以『國防役』好用，先要求到名額後再說。」

(4)「有關國防役出國的管理，依規定得依工作需要派往國內外接受專業訓練或進修，進修及訓練時間經累計達二個月以上者，均不計入服務

年限。很多私人公司都跟國防役說只要是出國，就得延長役期，但是規定明明就寫的很清楚，是國內外接受專業訓練或進修，難道國外出差也得變成出國受訓嗎，很多人受過此虧，覺得很不服氣。」

(5)「工作是勞資雙方面的事情，有時候一個公司內部的管理跟制度是我們面試的時候沒有辦法看出來的，等到進了公司，發覺有些事情並不如先前所想像的，就算我們想要貢獻所長也無能為力。以我自己的例子來說，我從今年一月中旬進來公司，到現在快五月了，幾乎都在做所謂的“品檢”的工作；我並不是說看輕品檢的工作，但是難道我是為了品檢的工作、而不是研發才進來公司的嗎？而公司總能以一句“人手不足”擋掉我的向上反映。另外公司的管理階層專業能力不足，連溝通都有困難，更別提能讓我們發揮所長了；遇上了以上的情形，如果不是國防役在身，一般人早就另謀高就了，但現在我卻只能忍氣吞聲。以上是我的遭遇，我相信類似情形非常容易發生在其他去小公司的國防役男身上，『換公司需要原公司同意』的規定，讓公司可以挾著『你不服從就回去當

兵』的優勢，國防役男總是吃虧的一方。既然政府在審核國防役申請公司之時，無法瞭解每個公司的內部運作，至少也要在後期給我們國防役男一個重新選擇的機會，不要讓一個吃定我們的公司，把我們剛出社會、打算一展長才的打拼熱誠通通消磨掉了。」

3. 雖則絕大多數用人單位均以正式員工待遇對待訓練人員，然國防役制度法制不全，造成役男不當壓力，訓練人員至用人單位服務，處於絕對弱勢，無可選擇，據實申訴亦有顧慮之下，用人單位得以予取予求，對訓練人員保障顯然不足，洵非合理。

(三)甄選期間過短，用人單位違規提前甄試，以及錄用私人之情事，造成甄試不公疑慮，迄仍無法有效約束：

用人單位違規提前甄試的情形頗為普遍，錄用私人之情形亦有所傳聞，此據訓練人員反映：「甄選程序方面，時間太過倉促，使得大家都得用『偷跑』方式進行，如果有三個月的時間覺得會好一點。」、「不可避免的，個別甄選的結果一定會有不公平的事情發生，我周遭並沒有發生此類似事件，不過我相信一定會有。如果一個人的叔叔伯伯或是

熟人的公司有國防役缺，難道他會進不去那公司嗎？可是考試制度也並不適合國防役，畢竟大家各有所長，無法用單一考試決定優劣。」以及八十八年初成立之某科技公司，八十九年申請到二個訓儲人員名額，九十年一個名額，就是總經理趙○○；又某超媒體公司科技長瞿○○，與該公司前財務長張○○為同學，在學期間即前往幫忙，後來成為該公司訓儲人員等例，可見一斑。雖然科技研發人才有其抱負，而企業經營必有成本考量，企業任用私人亦為司空見慣，也有可能更加勤奮努力，訓儲制度本身並未禁止，但卻造成甄試不公之疑慮，且若投閒置散，任其所為，更進一步損害兵役公平性，國防部自九十一年以道德勸說方式，促請用人單位應予避免，惟並無法之拘束力，且無罰責。

(四)訓儲人員未具主動轉換用人單位之權利，由用人單位單方面決定其表現與是否重行服役，對於用人單位申請員額，用非所長，亦乏約束處罰之防弊機制，均有缺失：

前揭訓儲人員之表現及是否合於約定，免職或解聘與否，關係其訓儲人員資格，若被註銷，除扣除軍事訓練時間（十二週）以外，等於重行服役，是國家以公權力徵集之寶貴人才竟由公私用人單位

單方面決定其表現與是否重行服役，顯欠審慎；再者，用人單位於何時及為何變更或裁撤研發計畫，實際上未受限制，其是否續用訓儲人員及其用途仍由用人單位單方決定，不續用又不利爾後申請之下，難免用非所長，亦無約束處罰之機制。雖據本院訪查與役男座談，及隨機抽樣役男之問卷反映結果，悉數肯定訓儲制度立意正確，對於國家極具重要性，但於一百五十二份（人）回收之作答問卷顯示，七人不滿待遇與正式人員有差距，三人不滿意與甄選計畫不符，八人表示用非所長，希望提供轉換用人單位機會者高達四十人。除了無意見之外，四十名訓儲人員向本院反映，服務期間不能折抵役期之規定，並不合理，希望適度給予重行挑選用人單位之機會，以利「適才適所」，改善用人單位與訓儲人員地位嚴重失衡，現行作法有欠公允週延；至於用人單位任用私人或用非所長，尚無約束處罰之防弊機制，顯有缺失。

綜上，國防役之推動，有其歷史背景，而其實施亦有相當成效。然其欠缺明確之法律依據，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忽略衡平性考量，破壞兵役之公平性；對於強化國防自主與軍事優勢之目的，缺乏通盤之規劃與整合，公私部門之整合平台尚在初步階段；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徒增用人

單位困擾，又乏對用人單位之課責機制，約束力薄弱，對訓儲人員保障明顯不足，並造成甄試不公之疑慮，週延性與合理性均有不足，洵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09222200743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有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致所有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之情形，甚為普遍；又未能督促及規劃妥善利用其所有土地及建物，閒置情形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
貳、案由：行政院有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能善盡

監督及管理之責，致所有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之情形，甚為普遍；又未能督促及規劃妥善利用其所有土地及建物，閒置情形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各國營事業機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之情形，甚為普遍，足見相關主管機關及各該國營事業機構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顯有違失。

截至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我國三十六家國營事業機構中，其所有土地遭占用者，計有十五家，總計遭占用土地四、三四八筆，面積四三八·〇八公頃。以土地面積計，以臺糖公司遭占用三七四·八四公頃為最多，占遭占用總面積百分之八五·五六；臺電公司遭占用一七·一六公頃居次，占遭占用總面積百分之三·九二；臺灣鐵路管理局遭占用一二·〇六公頃為第三，占遭占用總面積百分之二·七五；再其次為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遭占用一〇·三五公頃，占遭占用總面積百分之二·三六。此外，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中華電信公司亦分別遭占用七·九四公頃、四·三五公頃及四·一八九公頃，其餘八家國營事業所有土地均有或多或少遭占用之情形，詳附表一「各國營事業機構土地被占用、閒置筆數及面

積一覽表」。至於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建物，遭占用之情形較少，僅有五家國營事業機構所有之建物遭到占用，總計遭占用建物四十八筆，面積六、三〇二平方公尺，其中臺灣銀行遭占用三、五〇五平方公尺為最多，占遭占用建物總面積百分之五五·六三；其次為臺灣土地銀行遭占用二、二二九平方公尺，占遭占用建物總面積百分之三五·三七。至於各國營事業機構對於被占用土地之催討，仍有諸多缺失，茲擇要分析如下（詳附表二「各國營事業機構被占用土地催討情形一覽表」及附表三「各國營事業機構被占用建物催討情形一覽表」）：

（一）臺糖公司土地遭占用情形嚴重，雖經清理，但被占用土地不減反增，足見該公司平時未確實依規定，做好巡查及管理工作，且催討作為亦有欠積極，核有缺失。

臺糖公司遭占用土地中，已口頭催討者，計一五·九七公頃（占 30.94%）、已函催者，計五一·四六公頃（占 13.73%）、協調收回中者，計五八·二八公頃（占 15.55%）、已提起訴訟者，計一〇·九八公頃（占 2.93%）、另尚在調查占用中者，計一三七·九七公頃（占 36.81%）。查該公司於八十四年六月底，機帳列被占用土地原有二九七餘公頃

，嗣經該公司依立法院決議、本院糾正及審計部查核，督促該公司各土地經管單位增加人力積極處理，迄至九十一年四月底止，已清理收回二三四·三一三八公頃，被占用土地減少為五一餘公頃，惟截至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又清查新發現被占用土地三二三·二九公頃，以致該公司遭占用土地累增為三七四·八四公頃，而且調查占用中之比例更高達百分之三六·八一。綜上，該公司清理收回被占用土地之成效，固值肯定，然於清查過程中又發現新增三二三餘公頃，足見該公司平時未確實依「臺糖公司暨所屬各單位經管土地防範被他人棄置廢棄物或被侵占注意事項」等規定，做好巡查及管理工作，致被占用土地不減反增，且催討作為亦有欠積極，核有缺失。

（二）臺電公司對於被占用土地之預防及催討，均欠積極，有待加強。

臺電公司遭占用土地中，已函催者，計〇·二二公頃（占 1.25%）、協調收回中者，計一五·七六公頃（占 91.83%）、已提起訴訟者，計〇·三〇公頃（占 1.76%），另有部分土地擬辦理標售及排除占用中。查該公司前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該公司被占用土地中，有四十六筆土地，面積一公頃餘，係八十七年及以前

即被占用，另有三十七筆土地，面積〇．五六公頃，係九十年新增被占用，顯示該公司平時對於經管土地之巡視及被占用土地之預防及催討，均欠積極，有待加強。

(三)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遭占用土地之排除，執行成效欠佳。

臺灣鐵路管理局遭占用土地中，已提起訴訟者，計五．一一公頃（占42.42%），餘依原查復資料顯示，大多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追收五年使用補償金，並函請依法排除占用。查該局為有效清理被占用土地，於九十年十月訂頒「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土地處理計畫」，依該計畫規定，該局所屬工務段應於九十年十二月底前對被占用土地全數清查列管，對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占用者，如符承租資格者，擬於九十一年底納入承租，餘將依規定提起訴訟收回。惟查該局目前仍有大多數被占用土地未依上開處理計畫納入承租或提起訴訟排除占用，執行成效欠佳。

(四)臺灣銀行對於遭占用土地之清理工作，亟待加強。

臺灣銀行遭占用土地中，已口頭催討者，計〇．一三三公頃（占1.58%）、協調收回中者，計〇．〇一公頃（占0.17%）、已提起訴訟者，計〇．七九公頃（占

9.90%），另尚在調查占用中者，計〇．四三三公頃（占5.39%），其他尚有六．五九公頃（占82.96%）屬國宅用地或公共設施用地待地方政府規劃興建國宅或辦理徵收。查該行被占用土地中雖經清理，但被占用土地面積仍然相當龐大，且大部分屬國宅用地或公共設施用地，更有部分被占用土地尚在調查占用情形中，可見該行對於被占用土地之清理工作，亟待加強。

(五)臺灣土地銀行對於遭占用土地清理進度仍嫌緩慢，且其催討作為亦欠積極。

臺灣土地銀行遭占用土地中，已口頭催討者，計〇．一四四公頃（占3.31%）、已函催者，計一．五一公頃（占34.69%）、已提起訴訟者，計一．〇六公頃（占24.36%），其他尚有一．六四公頃（占37.64%）係已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辦理現況標售中及與國有財產局共有之土地。查依據審計部查核結果，該行被占用土地面積，九十年底為五．四二公頃，九十一年底為五．〇六公頃，僅減少〇．三六公頃。迄九十二年四月底，雖又減少為四．三五公頃，然清理進度仍嫌緩慢，且其催討作為有百分之三十八僅於口頭催討及函催，顯欠積極。

綜上所述，各國營事業機構管有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之情形，甚為普遍，雖經各該國營事業機構多年

清理，然因有欠積極，致成效不彰，被占用土地仍然相當龐大，影響各該國營事業機構及國家財產權甚大，相關主管機關及各該國營事業機構顯未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

二、行政院有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能督促及規劃妥善利用其所有土地及建物，閒置情形嚴重，肇致國家資源浪費，洵有違失。

截至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我國三十六家國營事業機構中，其所有之土地有閒置情形者，計有十八家，總計閒置土地二萬八、二五〇筆，面積四、八八三·七二公頃。以土地面積計，以臺糖公司閒置土地四、四〇〇·八四公頃為最多，占閒置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九〇·一一；臺灣鐵路管理局閒置土地一九九·九七公頃居次，占閒置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四·〇九；臺電公司閒置土地一三〇·五四公頃為第三，占閒置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六七。此外，唐榮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中油公司及臺灣銀行閒置土地分別有六一·二八公頃、三六·六九公頃、二一·一五公頃及一八·〇八公頃，其餘十一家國營事業機構之閒置土地亦有不少。至於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建物閒置之情形，雖不若土地嚴重，但亦有十家國營事業機構管有建物有閒置之狀況，總計閒置建物二〇三筆，面積八萬

一、六三九平方公尺，其中合作金庫銀行閒置建物三萬〇、一〇八平方公尺最多，占閒置建物總面積百分之三六·八八；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閒置建物一萬六、二九一平方公尺居次，占閒置建物總面積百分之一九·九五；中華電信公司閒置建物一萬三、〇一九平方公尺第三，占閒置建物總面積百分之一五·九五；臺灣土地銀行閒置建物一萬〇、一一三平方公尺第四，占閒置建物總面積百分之一二·三九；其次為臺灣銀行閒置建物八、八一九平方公尺，占閒置建物總面積百分之一〇·八〇。（詳附表一「各國營事業機構土地被占用、閒置筆數及面積一覽表」）

經再就各國營事業機構閒置土地及建物目前規劃情形分析，各國營事業機構閒置土地中，已有使用計畫者，二四〇·二〇公頃，占閒置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四·九二；尚待規劃使用者，一五六·七七公頃，占閒置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二一；其他部分，依各國營事業機構說明，或正由該公司各經營單位辦理收回、出售及出租中，如臺糖公司；或正辦理減資繳庫中或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中，如中油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基隆港務局、台中港務局等；或規劃標售中，如臺灣銀行、農工公司、合作金庫銀行等；此一部分，計有四、四八六·七六公頃，占閒置土地總面積百分

之九一・八七。至於各國營事業機構閒置建物中，已有使用計畫者，一萬九、七六五平方公尺，占閒置建物總面積百分之二四・二一；尚待規劃使用者，二萬九、二四八平方公尺，占閒置建物總面積百分之三五・八二；其他部分，三萬二、六二七平方公尺，占閒置建物總面積百分之三九・九七。（詳附表四「各國營事業機構閒置土地及建物規劃情形一覽表」）綜上所述，各國營事業機構閒置土地及建物，無論已有使用計畫與否，目前均屬閒置狀態，縱正辦理減資繳庫或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亦難於短期內完成規劃使用，非

但影響各該國營事業機構權益，且造成資源浪費，相關主管機關及各該國營事業機構未能督促及規劃妥善利用，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有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致所有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之情形，甚為普遍；又未能督促及規劃妥善利用其所有土地及建物，閒置情形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附表一、各國營事業機構土地及建物被占用、閒置筆數及面積一覽表

項目別 機構別	被 占				用 閒			
	土 地		建 物		土 地		建 物	
	筆 數	面 積	筆 數	面 積	筆 數	面 積	筆 數	面 積
中央造幣廠	0	0	0	0	4	0.0649	1	149.10
中央印製廠	0	0	0	0	26	0.3659	9	797.13
臺糖公司	2,577	3,74.8428	0	0	25,072	4,400.5402	0	0
中船公司	0	0	0	0	18	0.9170	3	1,393.00

項目別 機構別	被 占				用 閒			
	土 地		建 物		土 地		置（待 規 劃 使 用）	
	筆 數	面 積	筆 數	面 積	筆 數	面 積	筆 數	面 積
中油公司	34	0.6377	0	0	222	21.1533	0	0
臺電公司	115	17.1595	0	0	15	130.5381	0	0
農工公司	153	10.3453	2	104.14	74	2.9436	6	16,290.78
唐榮公司	61	2.4608	0	0	254	61.2783	0	0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3	0.0067	0	0	15	0.4866	0	0
中央信託局	2	0.0353	0	0	21	0.1800	6	348.66
臺灣銀行	421	7.9400	20	3,505.39	370	18.0806	45	8,818.62
臺灣土地銀行	406	4.3450	21	2,228.77	468	36.6890	88	10,112.79
合作金庫	13	0.0910	1	270.96	37	1.0136	39	30,107.85
中華郵政公司	96	0.8199	4	192.38	18	0.6550	1	602.15
中華電信公司	29	4.1886	0	0	80	7.7823	5	13,019.27

項目別 機構別	被 占				用 閒				置（待 規 劃 使 用）			
	土 地		建 物		土 地		建 物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筆 數	面 積	筆 數	面 積	筆 數	面 積	筆 數	面 積				
	359	12.0564	0	0	1,546	199.9685	0	0				
基 隆 港 務 局	43	2.9890	0	0	9	0.5818	0	0				
台 中 港 務 局	36	0.1619	0	0	1	0.4851	0	0				
總 計	4,348	438.0799	48	6,301.64	28,250	4,883.7237	203	81,639.35				

註：「本表以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為統計基準日。」

「土地以「公頃」為單位，計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建物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至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三、臺灣土地銀行被占用、閒置土地及建物之筆數、面積，包括該行職員宿舍部分。

附表二、各國營事業機構被占用土地催討情形一覽表

單位：公頃

機構別	處理方式		調查占用中	口頭催討	函 催	協調收回	已提起訴訟	其 他	總	面	積
	面 積	百分比									
臺糖公司	面 積	百分比	137.9719	115.9711	51.4602	58.2827	10.9845	0.1724	100.00	374.8428	85.56
	面 積	百分比	36.81	30.94	13.73	15.55	2.93	0.04			
中油公司	面 積	百分比	0	0	0.1151	0.0103	0	0.5123	100.00	0.6377	0.15
	百分比	百分比	0.00	0.00	18.05	1.61	0.00	80.34			

機構別	處理方式		調查占用中	口頭催討	函 催	協調收回	已提起訴訟	其 他	總 面 積	
	面 積	百分比							面 積	百分比
臺電公司	面 積	0	0	0.2156	15.7569	0.3024	0.8847	17.1595		
	百分比	0.00	0.00	1.25	91.83	1.76	5.16	3.92	100.00	
農工公司	面 積	9.1323	0	0	0	1.2130	0	10.3453		
	百分比	88.27	0.00	0.00	0.00	11.73	0.00	2.36	100.00	
唐榮公司	面 積	0	0	0	0	0	2.4608	2.4608		
	百分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6	100.00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面 積	0.0001	0	0	0.0012	0	0.0054	0.0067		
	百分比	1.49	0.00	0.00	17.91	0.00	80.60	0.001	100.00	
中央信託局	面 積	0	0	0	0	0.0353	0	0.0353		
	百分比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8	100.00	
臺灣銀行	面 積	0.4283	0.1254	0	0.0134	0.7857	6.5872	7.9400		
	百分比	5.39	1.58	0.00	0.17	9.90	82.96	1.81	100.00	
臺灣土地銀行	面 積	0	0.1439	1.5073	0	1.0586	1.6352	4.3450		
	百分比	0.00	3.31	34.69	0.00	24.36	37.64	0.99	100.00	
合作金庫銀行	面 積	0	0	0	0	0	0.0910	0.0910		
	百分比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2	100.00	

機構別		處理方式		調查占用中	口頭催討	函 催	協調收回	已提起訴訟	其 他	總 面 積
中華郵政公司	面積		0	0	0	0	0	0.0246	0.7953	0.8199
	百分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97.00	
中華電信公司	面積	0	0	0	0	0	0	3.9833	0.2053	4.1886
	百分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10	4.90	
臺灣鐵路管理局	面積	0	0	0	0	0	0	5.1149	6.9415	12.0564
	百分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42	57.58	
基隆港務局	面積	0.6557	0	1.9159	0	0.3259	0.0915			2.9890
	百分比	21.94	0.00	64.10	0.00	10.90	3.06			
臺中港務局	面積	0	0	0	0	0	0.1619			0.1619
	百分比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總 計	面積	148.1884	116.2404	55.2140	74.0645	23.8282	20.5445			438.0799
	百分比	33.83	26.53	12.60	16.91	5.44	4.69			

註：一、本表以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為統計基準日。

二、中油公司：「其他」係指其中○・〇〇一五公頃協議讓售不成，擬提起訴訟；○・五一〇八公頃已列為擬減資繳庫之土地。

三、臺電公司：「其他」係指其中○・二二四一公頃擬標售；○・六七〇六公頃排除占用中。

四、唐榮公司：「其他」係指提起拆屋還地訴訟及土地現況標售。

- 五、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其他」係指已申請租用。
- 六、臺灣銀行：「其他」係指待台中縣政府規劃國宅及公共設施用地待徵收。
- 七、臺灣土地銀行：「其他」係指已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擬辦理現況標售及與國有財產局共有之土地。
- 八、合作金庫銀行：「其他」係指擬辦理現況標售及原訂租約已到期，未辦理續約之土地。
- 九、中華郵政公司：「其他」係指道路用地，辦理移交國有財產局中。
- 十、中華電信公司：「其他」係指既成道路土地。
- 十一、臺灣鐵路管理局：「其他」係指排除占用中。
- 十二、基隆港務局：「其他」係指執行拆屋還地中。
- 十三、台中港務局：「其他」係指辦理移交國有財產局中。

附表三、各國營事業機構被占用建物催討情形一覽表

單位：平方公尺

機構別	處理方式		調查占用中	口頭催討	函催	協調收回	已提起訴訟	其他	總面積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農工公司	面積	百分比	0.00	0.00	0.00	0.00	104.14	0.00	104.14	
	百分比	百分比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100.00	1.65
臺灣銀行	面積	百分比	914.56	0.00	146.74	265.11	1,510.05	668.93		3,505.39
	百分比	百分比	26.09	0.00	4.19	7.56	43.08	19.08	100.00	55.63
臺灣土地銀行	面積	百分比	0.00	0.00	0.00	0.00	2,228.77	0.00		2,228.77
	百分比	百分比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100.00	35.37
合作金庫銀行	面積	百分比	0.00	0.00	0.00	0.00	0.00	270.96		270.96
	百分比	百分比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4.30

機構別	處理方式		調查占用中	口頭催討	函 催	協調收回	已提起訴訟	其 他	總 面 積	
	面 積	百分比								
中華郵政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2.39	0.00	100.00	192.39
							100.00	0.00		3.05
總 計	914.56	0.00	0.00	0.00	146.74	265.11	4,035.35	939.89		6,301.65
	14.51	0.00	0.00	2.33	4.21	64.04	14.91	100.00		100.00

註：一、本表以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為統計基準日。

二、臺灣銀行：「其他」係指待強制執行。

三、合作金庫銀行：「其他」係指原訂租約已到期，未辦理續約，擬收回標售。

附表四、各國營事業機構閒置土地及建物規劃情形一覽表

機構別		規劃情形		土 地				建 物			
		已有使用計畫	尚待規劃	其 他	合 計	已有使用計畫	尚待規劃	其 他	合 計		
中央造幣廠	面 積	0	0	0.0649	0.0649	0	0	149.10	149.10		
	百分比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中央印製廠	面 積	0.1468	0	0.2191	0.3659	197.00	0	600.13	797.13		
	百分比	40.13	0.00	59.87	100.00	24.71	0.00	75.29	100.00		

機構別		規劃情形		土	地	建	物
		已有使用計畫	尚待規劃				
臺糖公司	面積	0	0	4,400,5402	4,400,5402	0	0
	百分比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中船公司	面積	0.9170	0	0	0.9170	1,393.00	1,393.00
	百分比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油公司	面積	1.3478	0	19,8055	21.1533	0	0
	百分比	6.37	0.00	93.63	100.00	0.00	0.00
臺電公司	面積	0	130,5381	0	130,5381	0	0
	百分比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農工公司	面積	0	0	2,9436	2,9436	0	16,290.78
	百分比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唐榮公司	面積	39,8028	0,0546	21,4209	61,2783	0	0
	百分比	64.95	0.09	34.96	100.00	0.00	0.00

機構別		規劃情形		土 地				建 物			
				已有使用計畫	尚待規劃	其 他	合 計	已有使用計畫	尚待規劃	其 他	合 計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面積	0.4676	0.0190	0	0.4866	0	0	0	0		
	百分比	96.10	3.9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信託局	面積	0.1800	0	0	0.1800	348.66	0	0	348.66		
	百分比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臺灣銀行	面積	0	0.2537	17.8269	18.0806	0	0	8,818.62	8,818.62		
	百分比	0.00	1.40	98.6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臺灣土地銀行	面積	2.5476	25.1996	8.9418	36.6890	0	4,307.67	5,805.12	10,112.79		
	百分比	6.94	68.69	24.37	100.00	0.00	42.60	57.40	100.00		
合作金庫銀行	面積	0.1010	0.7005	0.2121	1.0136	4,806.66	24,939.86	361.33	30,107.85		
	百分比	9.97	69.11	20.92	100.00	15.96	82.84	1.20	100.00		
中華郵政公司	面積	0	0	0.6550	0.6550	0	0	602.15	602.15		
	百分比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機構別		規劃情形		土 地				建 物			
				已有使用計畫	尚待規劃	其 他	合 計	已有使用計畫	尚待規劃	其 他	合 計
中華電信公司		面積	7.7823	0	0	7.7823	13,019.27	0	0	13,019.27	
		百分比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面積	186.9077	0	13.0608	199.9685	0	0	0	0	
		百分比	93.47	0.00	6.53	100.00	0.00	0.00	0.00	0.00	
基隆港務局		面積	0	0	0.5818	0.2818	0	0	0	0	
		百分比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港務局		面積	0	0	0.4851	0.4851	0	0	0	0	
		百分比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總 計		面積	240.2005	156.7656	4486.7576	4883.7237	19,764.59	29,247.53	32,627.23	81,639.35	
		百分比	4.92	3.21	91.87	100.00	24.21	35.82	39.97	100.00	

註：一、本表以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為統計基準日。

二、土地以「公頃」為單位，計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建物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至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三、中央造幣廠：土地部分之「其他」係指已於函請中央銀行轉請財政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俾辦理標售；建物部分之「其他」係指目前由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中。

四、中央印製廠：土地及建物部分之「其他」係指擬分批移交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中。

五、臺糖公司：土地部分之「其他」係指由該公司各經營單位辦理收回、出售及出租中。

六、中油公司：土地部分之「其他」係指已列為減資繳庫之土地，正辦理中。

七、農工公司：土地及建物部分之「其他」係指辦理清算標售中。

八、臺灣銀行：土地及建物部分之「其他」係指規劃出售、公共設施用地待徵收及現行法規限制使用。

九、臺灣土地銀行：土地部分之「其他」係指位於景美仙跡岩、直潭水資源用地等範圍內，難以規劃使用之土地；建物部分之「其他」係指空置之職員宿舍。

十、合作金庫銀行：土地及建物部分之「其他」係指規劃標售中。

十一、中華郵政公司：土地及建物部分之「其他」係指辦理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中。

十二、臺灣鐵路管理局：土地部分之「其他」係指台北市、縣範圍內之舊、廢鐵道。

十三、基隆港務局：土地部分之「其他」係指該局前以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基港總產字第〇二三七〇四號函層轉國有財產局擬變更非公用財產後移交該局辦理處分之土地。

十四、台中港務局：土地部分之「其他」係指已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院對於「戒急用忍」政策，係我國近六年來大陸投資、兩岸交

流之最高指導原則，然該院卻在「戒急用忍」之決策過程上缺席，且在執行相關措施上，也未建立較有效的管理機制，致相關部會缺乏共識，步調不一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九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0920080284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戒急用忍」政策係我國近六年來大陸投資、兩岸交流之最高指導原則，然本院卻在「戒急用忍」之決策過程上缺席，且在執行相關措施上，亦未建立較有效之管理機制，致相關部會缺乏共識，步調不一，當時做法，實有欠周妥。且自民國八十年迄今十多年來，我方在兩岸進出口貿易，享有一千六百餘億美元順差，顯示臺商赴大陸投資，帶動之貿易效應，對我國經濟貢獻不容抹煞。惟少數不肖臺商，惡性掏空臺灣資產，呆帳留臺灣、錢進大陸，本院既未能防患於未然，又未能嚴懲於事後，不僅嚴重傷害社會公平與正義，且損及大多數正派經營臺商之整體形象與社會評價，顯有違失。另隨金融業務愈趨國際化與自由化，本院卻未能及時採取積極有效之措施，提供開放、活絡、健全之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八八〇號函。
- 二、檢附本案糾正事項說明一份。

院長 游 錫 璜

有關監察院糾正「『戒急用忍』政策之決策過程、未能防患及嚴懲少數不肖臺商『呆帳留臺灣、錢進大陸』以及使臺商之金融服務多由外資銀行取得以致本國金融產業有邊緣化之虞」之說明

壹、自民國八十五年起，「戒急用忍」政策成為大陸投資、兩岸交流之最高指導原則，然行政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卻在「戒急用忍」之決策過程中缺席，且在執行「戒急用忍」之相關措施上，亦未建立較有效之管理機制，致相關部會缺乏共識，步調不一，做法實有

欠周妥一節：

說明：

一、「戒急用忍」政策之形成，有其時空背景因素，一方面，自民國八十四年六月至八十五年三月，中共對臺灣持續進行文攻武嚇，使兩岸緊張關係升高，另一方面，當時臺商大陸投資熱持續升溫，致升高兩岸經貿風險。「戒急用忍」政策之制定，旨在維護國家安全及整體利益，期能在「根留臺灣」之前提下，有秩序、策略性地引導國內企業進行大陸投資。當時決策過程，亦因時空背景之不同，而與現政府做法有所不同。

二、近年來，面對全球化及兩岸加入WTO之新情勢，相較於制定「戒急用忍」政策時之國內、外客觀經濟條件，已出現劇烈變化。「戒急用忍」政策之圍堵做法，與臺商大陸投資之實際狀況，已有所落差。因此，八十九年五月新政府成立後，即針對大陸投資政策進行全面檢討，並依據九十年八月下旬經發會兩岸組共識，改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之大陸投資政策取代「戒急用忍」，以期建立一套彰顯積極開放、標準明確，並能兼顧有效管理之新審查機制。此一機制目前運作正常，充分展現政府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之決心。今後政府將持續秉持「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之精神處理臺商大陸投資問題，並力求決策過程之周延及完備。

。

貳、自民國八十年迄今十多年來，其中歷經戒急用忍期間

，我方在兩岸進出口貿易之順差總額多達一千六百餘億美元，每年平均順差約一百四十五億美元，顯示臺商赴大陸投資帶動之貿易效應，對我國經濟貢獻不容抹煞。然而，少數不肖臺商惡性掏空臺灣資產，呆帳留臺灣、錢進大陸，行政院既未能防患於未然，又未能嚴懲於事後，不僅嚴重傷害社會之公平與正義，且損及大多數正派經營臺商之整體形象與社會評價，顯有違失一節：

說明：

一、依據經發會「大陸投資『戒急用忍』政策應改為『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之共識，行政院已於九十年十一月七日院會通過「落實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執行計畫」，主要著眼於在「積極開放」之同時，亦必須建立經濟安全新策略，以透明化、制度化之「有效管理」，建構大陸投資之安全網。目前政府相關機關已建立一套彰顯積極、開放標準明確，並能兼顧有效管理之大陸投資新審查機制，兼顧業務發展需要及整體經濟安全：

(一)在「積極開放」方面，係充分考量企業「全球佈局」之需要，相關調整措施包括：第一、大幅消除產

業面之投資限制，目前農工產品部分開放達八、一六三項，比例達九三·八二%；服務業開放項目亦達六十八項，比例已逾八成；第二、取消五千萬元投資上限，以因應可能之大規模投資；第三、全面放寬小額投資之管制，二千萬美元以下投資採自動審核制度，如主管機關在投資人備齊完整文件後一個月內未作准駁決定，即自動許可並生效。至於兩千萬美元以上案件，則採取標準明確之專案審查制度，針對事業經營考量因素、財務狀況、技術移轉情況、資金取得及運用情形、勞工事項、安全及策略事項等進行實質審查，並盡可能減少政府對特殊個案之干預。同時亦建立動態調節機制，於必要時可進行總量調控。

(二)在「有效管理」方面，強調風險分散及資源雙向流動觀念。臺灣相對於歐、美、日本等國家經濟規模較小，資金亦相對有限，因此，廠商大陸投資資金來源應多元化，一定比例之資金應在國際市場籌集，同時建立鼓勵利潤、資金回流之機制，以免造成失衡問題。此外，政府亦要求企業資訊透明化，廠商須將在大陸投資之營運及財務資訊充分揭露，以保障交易安全。為此，政府除准許國內廠商直接赴大陸投資外，亦已修法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准許

未經核准赴大陸投資臺商可以補辦登記，在透明化之前提下給予便利，使其有合法之空間，讓廠商與政府間產生正常之互動。

二、配合上開執行計畫及現行金融檢查作業，已有效減少不肖臺商發生「呆帳留臺灣、錢進大陸」之情形，執行重點說明如次：

(一)財政部前業向 貴院委員說明，「按授信業務係我國金融機構目前所經營業務中之最主要項目之一，於辦理是項業務時，金融機構應依申貸對象之債信能力、企業營運、財務狀況、申貸資金用途之允當性等授信五P原則審慎辦理，以決定是否貸放或核貸之授信額度、利率、期間及還款條件等；於貸放後，金融機構更應落實貸後管理，加強追蹤資金流向、廠商營運動向等，以確保債權」。此外，金融機構對一般授信業務，除應確實依照授信相關規範辦理外，並應注意借款企業資金用途之允當性；各承貸銀行得派員前往企業調查相關貸款之運用情形，借款企業不得拒絕。至資金流向大陸問題，以往由於赴大陸投資採間接投資方式，資金透明度尚嫌不足，資金流向之查核確實較難掌握，一方面，財政部對於逾放比率偏高之金融機構，皆列入金融預警系統之例外管理名單中，並函請各檢查單位依實際需

要辦理專案檢查或提前辦理一般檢查，增加檢查頻率，以降低金融機構之逾放比率，亦督請金融機構本身即需擔負徵信、貸放與貸後管理之責任，以達安定金融秩序之目的；另一方面，政府已開放企業赴大陸直接投資，有助於提高大陸臺商企業財務報表及其資金流向之透明度。

(二)掌握資金流向為大陸投資政策「有效管理」機制能否落實之重要因素。為避免國內企業利用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方式，將資金轉往大陸地區，造成債留臺灣、錢進大陸之現象，根據「落實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執行計畫」之分工，財政部負責廠商赴大陸直接投資有關「財務狀況」及「資金取得及運用情形」等兩項審查工作，對於專案審查案件，則由財政部、中央銀行等相關機關建立聯合審查機制。其中「財務狀況」之審查重點，包括廠商之負債餘額、負債比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集團財務關聯性等，以避免廠商債留臺灣，並有效掌握其財務狀況；另一「資金取得及運用情形」之審查，主要目的在於掌握廠商投資資金取自國內、海外、大陸地區，以及自有資金之金額與比重，以避免廠商資金來源過於依賴國內金融體系。至於事後管理部分，政府相關機關亦已強化海外投資資金追蹤

機制（包括廠商定期提報資金取得及運用情形），切實作好事後管理工作。

三、對於少數不肖臺商惡性掏空臺灣資產問題，政府相關機關已有具體因應作為，主要包括：

(一)對於少數呆帳留臺灣、錢進大陸之企業，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均密切掌握並持續處理中，但欲作更有效之處理，仍須整體配合，特別是司法部門之有效配合，以維護法令之公平與正義。例如中央銀行根據指定銀行報送之外匯收支資料查核，若發現廠商或相關結匯人資金匯出有異常情形，將主動將相關匯款明細資料函送檢調單位（如法務部調查局等）進一步查明有無不法情事。司法檢調單位若因查緝經濟犯罪案件，要求提供當事人之匯款資料，中央銀行亦均充分配合辦理。

(二)現行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已建立機制以強化對申請赴大陸投資企業之「財務狀況」及「資金取得及運用情形」等審查及控管，同時加強事後管理措施，要求企業財務透明化，期能有效防止「債留臺灣、錢進大陸」等不正常現象。

(三)強化資訊掌握及風險管控機制，相關工作如次：

1.為有效掌握金融機構授信資金運用於大陸地區之情形，中央銀行按季請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

分行及信託投資公司填報「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辦理授信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資金運用於中國大陸彙總表」，除請金融機構依填報原則確實填報外，填報內容列為實地檢查之重點查核項目，並列入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及查核範圍。

2.對投資大陸之我國企業，中央銀行於實地檢查金融機構時，對客戶提供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或其他徵信資料均加以分析查核，若資料顯示借戶有投資大陸地區，其負債比率偏高、債留臺灣或財務不穩定者，均請金融機構注意對該類授信戶之風險控管，加強追蹤貸款資金使用情形，同時督促金融機構視情形不定期派員至大陸地區實地訪查，掌握授信戶實際營運動態，並衡酌是否對該類客戶過度融資，以降低金融機構之授信風險。

3.要求金融機構加強徵信人員專業訓練，改進徵信技巧，對集團企業尤應作綜合評估，並落實貸後管理。

4.對於投資大陸臺商資金之匯出匯入，中央銀行於實地檢查時均依據相關匯款規定，並督請金融機構確實遵照辦理。

5.依據各金融機構填報之授信資金運用情形，對於貸放金額或比率偏高之金融機構，或可能有融資

資金運用於木陸地區之情事者，中央銀行均將函請注意控管風險或加強查核工作。

(四)少數不肖臺商之違法行為，並未影響政府對於絕大多數守法臺商之正面評價。同時，政府為提升臺商之形象及競爭力，亦持續採行有力措施給予適當輔導及必要協助，因而社會各界對大陸臺商之評價亦日益改觀。

(五)政府同步強化大陸臺商資金回流之誘因，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推動發展新興產業，並促進傳統產業升級，以吸引大陸臺商資金回流並投入臺灣市場。一方面，由於臺灣已累積雄厚之製造能量、工程能力與運籌經驗；產業結構緊密完整，中小企業具靈活彈性之組織結構；產業研發能力達相當水準，技術商品化能力強；資本市場具相當基礎，有利企業創業及擴大經營規模時，籌資之便利管道等優勢條件，政府已將產業發展定住為高附加價值產業，推動半導體、數位內容、影像顯示、生物技術、資訊、光電、醫療、能源、奈米、環保等核心優勢產業，以加速產業創新轉型，並彌補低階之生產、裝配等活動外移至大陸所閒置之產能，避免造成產業空洞化之現象。另一方面，對於外移情況較為嚴重之傳統產業，政府業依「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

重點計畫」，推動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優先輔導高科技紡織、保健機能性食品、高級材料工業、光電電子用化學品產業、輕金屬產業、高效率電動車輛、運動休閒產業等，以協助相關產業順利升級轉型，並創造投資及就業機會。

參、隨金融業務愈趨國際化與自由化，行政院未能及時採取積極有效之措施，提供開放、活絡、健全之金融服務環境，致使在大陸臺商，其金融服務有百分之九十由外資銀行取得，肇致本國金融產業在兩岸金融市場競爭中面臨邊緣化之虞一節：

說明：

一、現階段政府兩岸金融往來政策，係著眼於我金融業在兩岸金融市場本於循序漸進原則，持續穩健發展，其政策意涵如下：

(一)政府是否開放金融機構赴大陸設置分支機構，須考量大陸之客觀金融環境。以往大陸金融市場開放程度有限，對外資（令臺資）金融機構可從事之業務範圍訂有諸多限制（例如不得承作人民幣業務、服務區域之限制等），加以當時大陸臺商之信用狀況較不易掌握，且受限於大陸方面因素，使我金融主管機關無法在大陸執行金融監理功能，因此，基於風險考量，政府不能貿然開放我金融業赴大陸設立

機構。

(二)大陸加入WTO後，金融體制已進行改革並大幅開放，相對風險降低甚多，且臺商信用資訊取得較以往改善甚多，政府衡酌此種情勢之變遷，並配合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積極調整兩岸金融措施，包括：擴大OBU業務功能、開放兩岸直接通匯、開放銀行赴大陸設立辦事處，以及開放保險業赴大陸投資設立子公司等，以期逐步改善對大陸臺商之金融服務，並提升兩岸金融運作之效率。

二、近來兩岸金融往來政策推展情形：

(一)政府兩岸金融政策之架構，向來均係於配合兩岸貿易與投資政策之前提下進行規劃及調整，自政府決定由「操之在我」部分先行規劃後，配合加入WTO，陸續推動兩岸貿易商直接交易、企業赴大陸直接投資等政策，兩岸金融往來之規範架構，亦配合上述直接往來政策作因應調整。財政部於九十年六月及十一月，為配合建立資金回流機制，分階段開放國內銀行之海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直接通匯，並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配合開放兩岸貿易商直接交易，開放國內外匯指定銀行得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兩岸匯款及進

出口外匯業務，故現階段開放兩岸直接通匯，主要係為推動開放國內外匯指定銀行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為金融業務之直接往來。

(二)有關兩岸通匯之整體規劃，係本於兩岸金融往來須與商品及服務貿易調整相互配合、有效控管金融風險與確保國內金融穩定等三項原則，在業務面適度放寬兩岸金融往來項目，以符銀行業者及廠商之需求；在管理面，則強化事前審查及事後管理機制，以確保國內金融體系穩定。自九十年十一月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對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直接通匯，其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之每月承作量，已自九十一年一月之八億五千萬美元增長至九十一年九月之二十億八千五百萬美元，累計承作量約一四三億二千一百萬美元，顯見臺灣地區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量，有逐漸增加之趨勢。上述開放措施之意涵，即在提高兩岸資金流動透明度，以及強化政府對兩岸資金之掌握能力。至於開放銀行赴大陸設立分行或子銀行，將涉及大陸方面規範及兩岸金融監理問題，必須透過雙方協商，並在確保我國得以行使金融監理權，以及可經營人民幣業務等條件下，開放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或子銀行方能付諸實施。

(三)現階段政府對兩岸金融往來所採行之重要措施如次：

1. 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前採行之相關措施：

(1) 八十年八月二十日訂定「現階段金融機構辦理對大陸地區間接匯款作業要點」，開放指定銀行（DBU）及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對大陸地區之個人間接匯款業務。

(2) 八十年十一月九日訂定「指定銀行對臺灣地區廠商辦理大陸出口臺灣押匯作業要點」，開放DBU得對赴大陸地區間接投資及貿易之臺灣地區廠商辦理大陸出口臺灣押匯業務。

(3) 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訂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臺灣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銀行之海外分支機構為金融業務往來。

(4) 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對大陸地區間接匯款作業準則」，並開放DBU及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大陸地區間接匯入款業務。

(5) 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臺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間接進出口外匯業務」，開放DBU

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開狀銀行或代收銀行為大陸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出口押匯與出口託收業務，以及押匯銀行或託收銀行為大陸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進口外匯業務。

(6) 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開放金融機構申請赴大陸地區從事商情調查、資訊收集等商業行為。

(7) 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開放銀行公會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

(8) 八十六年五月二日開放OBU辦理對大陸地區間接匯款業務。

2. 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採行之相關措施：

(1) 為減輕海外臺商匯款成本及增加本國銀行OBU業務，根據九十年一月全國經濟發展會議決議「開放OBU從事兩岸金融業務直接往來，以吸收海外臺商將留在香港、新加坡等第三地之營運資金轉到OBU」，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OBU辦理下列業務：

A、得申請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及在海外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個人為金融

業務往來。

B、往來業務範圍，由原僅間接匯款業務及間接進出口外匯業務兩項擴大為收受客戶存款、辦理匯兌、簽發信用狀、信用狀通知、進出口押匯之相關事宜及代理收付款項。

C、同時開放本國銀行得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2) 有鑑於資金回流問題深受各界關注，且發展OBU成為臺商之資金調度中心，擴大開放OBU辦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之深度與廣度，有其必要，爰依據九十年八月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所達成「進一步開放OBU得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直接通匯」之共同意見，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再度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進一步開放OBU得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為金融業務往來。開放OBU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直接通匯後，可降低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資金調度成本，吸引臺商將資金調度移轉回OBU。

(3) 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修正「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間接匯款作業準則」及「臺灣地

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間接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則」，刪除該二準則「間接」二字，開放D B U得申請辦理對大陸地區直接匯款及進出口外匯業務。

(4)九十一年八月二日第三度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A、增加D B U得辦理對大陸地區直接匯款之項目：由八項增為十二項。

B、增加O B U得辦理之業務範圍，開放O B U得申請辦理對大陸臺商之授信業務及應收帳款收買等。為避免開放O B U對大陸臺商授信，造成「錢進大陸，債留臺灣」之後果，並採行下列授信風險控管措施：

—採總量管制機制，對大陸臺商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大陸地區存入款餘額。

—授信業務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之總餘額，不得逾O B U上年度決算後資產淨額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無擔保部分不得逾其資產淨額之百分之十。

—客戶限於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經許可投資者。

—確實查核客戶之信用狀況、償債能力，以確保債權。

—不得收受境內股票、不動產及其他有關新臺幣資產作為

擔保或副擔保。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0920090232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從「戒急用忍」到「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相關措施檢討之辦理情形案，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大陸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函報審核意見之說明，經核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七月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五一三號函。

二、檢附審核意見之說明一份。

院長 游 錫 璿

監察院就「戒急用忍」到「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相關措施檢討所提審核意見之說明
審核意見1之（1）：

為了解經濟部投審會要求投資人應確實依規定申請審定投資之執行情形，請提供有關在新審查機制實施後，截至九十二年六月，有無違反上開規定而經懲處之案例？說明：

依經濟部投審會之資料顯示，新審查機制實施後，自九十一年一月起至本（九十二）年六月底止，經投審會核准之大陸投資案件共二、四五一件，其中約有百分之六十七已申報實行投資審定（經核准赴大陸投資案件之時點，與其實際執行大陸投資計畫並完成審定時間會有一定期間之落差）。至投資人未按時完成審定大陸投資者，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十二條：「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於核定實行之期限內，尚未實行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期限屆滿時其許可失效。已實行投資而未能於核定之期限內完成投資計畫者，其未完成部分之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效。前項所訂期限，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投審會申請核准延展」之規定，投資人倘未能於核定實行期限內（在「大陸地區從事投（增）資（簡易審查）申請書」（如附件一）及「大陸地區從事投（增）資（專案審查）申請書」文件（如附件二）中第六項『預計完成投資期限』中，廠商必須填列一年、二年或三年，經投審會核定實行期限），完成審定投資申報之情形，其未完成審定部分之核准即自動失效

，並不另作處分（即投資人可在經核准赴大陸投資部分加以執行並向投審會申請審定，其未完成大陸投資計畫及申請審定部分，屬投資人整體大陸投資計畫之考量，不另作處分，但會取消其許可，若日後投資人仍有大陸投資計畫，應循大陸投資相關規定另案申請）。

審核意見1之（2）：

來函說明審核意見1之（3）說明二、（二）3，相關單位間所掌握有關國內在海外投資之個別資料，應相互勾稽乙節，請就執行情形續復本院。

說明：

一、在大陸投資新審查機制中有關「加強事後管理」部分，針對相關單位間所掌握有關國內在海外投資之個別資料作相互勾稽之問題，目前執行情形如次：

（一）現況：截至本年七月底止，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赴大陸投資專案審查案件共計四十九件，其中大陸投資事業財務報表回報件數計二〇件（未回報案件其原因歸類為甫於近期核准者、尚未實行投資者及尚在建廠階段者等，故尚無申報問題）；投資計畫執行情形回報件數計四十六件（未回報案件係甫於七月底核准之案件，故尚無回報問題）。

（二）具體做法：

1. 大陸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出具非屬無保留

意見類型之查核報告者，經濟部須彙送「廠商赴大陸投資案件專案聯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財政部金融局、證期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等相關機關組成）審查。另，對於附條件核准之大陸投資案件，應由廠商主動向會計師表達核准時附帶之條件或承諾事項，並由會計師就該部分複核後出具複核意見，若經會計師複核發現異常情形者，應送審查小組審查。

2.關於赴大陸投資案件之計畫執行情形，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九條規定，投資人應於開始實行後六個月內，檢具實行投資證明文件影本、投資事業設立登記證明之文件或營業執照影本、投資事業之股東名冊或持股證明文件影本等相關文件，報請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如其累計投資金額達規定金額以上時，應於開始實行後，按季向投審會提報「大陸投資專案審查類案件核准後第一、二、三季投資計畫執行申報表」（如附件三）及「大陸投資專案審查類案件核准後第四季投資計畫執行申報表」（即年報，如附件四），並由投審會負責執行比對，並將比對結果有異常情形者，送交審查小組審查。至於比對結果正常之案件，由審查小組定期抽查相關個案，抽查方式係依據上市

、上櫃公司於財政部證期會網站上所申報之大陸投資資訊或中央銀行外匯局結匯資料，與廠商按季所提報之計畫執行表及投審會先前核准該廠商赴大陸投資金額進行比對。對於有重大差異之項目，必要時進行查訪，並作為未來該投資人申請大陸投資案之准駁依據。

3.針對海外投資案件資料發現異常部分，亦由經濟部投審會邀集相關機關不定期開會檢討，以強化後續追蹤管理。

二、經濟部投審會每年定期彙整「對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報告」及「大陸投資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報告」等相關資訊，並函送各相關單位，俾利加強勾稽及追蹤管理。同時，為提升大陸投資事後管理之審查效率，目前投審會正研究規劃建立大陸投資案件及投資人相關資訊之資料庫，俾利更有效地將追蹤結果提供各相關機關，並與各機關相關資訊相互勾稽，進一步強化事後管理机制。

審核意見2：

有關調查意見八，為了解有關建議放寬大陸投資限額規範及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補辦登記而超過規定限額，其嗣後再申請大陸投資及辦理募集資金，得將補辦登記之大陸投資部分不列入大陸投資限額計算乙節之執行情形，仍

請續復辦理情形。

說明：

一、公開發行公司赴大陸投資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補辦登記，導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超過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比例上限，因該投資人係依規定辦理補辦登記並經核准，此類大陸投資案件並不涉及違反大陸投資審查原則之問題。惟該投資人暫不得提出大陸投資申請案，俟公司淨值回歸至大陸投資限額規定，即可再提出大陸投資申請案。

二、在辦理募集資金方面，財政部證期會已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五月二十日分別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等相關規定，將募資申請案之退件條款文字酌予修正為「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以直接配合經濟部投審會之審查規定，採行一致性審查或認定。

三、有關進一步放寬台商大陸投資限額與募集資金投資大陸等問題，應在有助於企業將大陸市場納為全球佈局之一環及鼓勵台商回臺之基礎上加以考量。基此，政府相關機關將共同持續研議相關問題。

審核意見 3：

有關調查意見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二月

十日，函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就該會檢討建議放寬之在大陸地區投資農業「禁止類」項目予以審查公告。經濟部投審會正積極辦理檢討及後續公告事宜之辦理情形。

說明：

有關農委會函請經濟部投審會就檢討放寬在大陸地區投資農業「禁止類」項目予以審查公告一案，其重點係建議檢討放寬大陸投資農業項目，並配合修訂赴大陸投資農業案件之審查方式，包括簡易審查及專案審查之二千萬美元界限。鑑於本案係涉及整體大陸投資審查機制之調整問題，且考量大陸投資新審查機制及檢討放寬產業項目實施迄今不過年餘，因此，經陸委會協調經濟部就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實施以來之成效及相關問題先進行通盤檢討，目前經濟部已積極進行相關檢討作業。俟完成後，將根據通盤檢討結果，並考量企業赴大陸投資農業的實際需求及風險，就本案之後續處理方式作進一步研商解決。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財政部對於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自八十五年起的，每年均發生短絀，且其金額持續增加，迄九十年年底，累積短絀已達二二七·八億元，未

能適時有效督促該基金，改善短絀情形、適時檢討並研擬風險管控措施，及依核定公式提足保證責任準備等情事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三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院長 游錫璜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20051613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自八十五年起，每年均發生短絀，且其金額持續增加，迄九十一年底，累積短絀已達二二七．八億元。主管機關財政部未能適時有效督促該基金，改善短絀情形；未能督促該基金，適時檢討並研擬風險管控措施；未能有效督促該基金，改進代位清償後之催收作業；未適時督促該基金，依核定公式提足保證責任準備等情事，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六〇三號函。

二、檢附財政部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財政部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壹、前言

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成效及其近年持續短絀之原因：

九十二年於泰國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第十屆財政部長會議中，世界銀行（World Bank）發表「Grass-Root and SME Development in the APEC Region: Addressing Impediments through Financial Cooperation And Other Measures」報告，指出韓國科技信用保證基金（KOTEC）及我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SMBGF，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堪屬管理績效最佳之信用保證機構。八十六年英國一經濟研究機構Graham Bannock & Partners Ltd.在其「Largest and best-established guarantee schemes」表列中，我國信保基金之排序僅次於日本。

亞洲地區以日本與韓國之信用保證機構較具規模，渠等與我國信保基金規模及制度雖有所差異，但同為承擔欠缺擔保品之企業融資風險，於經濟環境低迷之因素下，營運短絀均無可避免；截至九十年代，我國信保基金之累積短絀約為新台幣二二八億元，韓國、日本信用保證機構之累積短絀則分別高達一〇八、七六九億韓圓及一五、四二〇億日圓。

信保基金之主要收入來自基金孳息與保證手續費，主要支出則為提存保證責任準備，用以支應代位清償。我國一般銀行存款加權平均利率自八十年初之七·一三％持續調降至九十一年之一·九五％，基金孳息收入劇減，保證手續費率則依立法院附帶決議，固定以〇·七五％計收，而近年我國景氣迭受經濟及非經濟因素之不利影響，該基金代位清償支出亦隨之增加，自八十五年起收支呈現短絀。信保基金屬公益性財團法人，鑑於不景氣之環境中，中小企業對信用保證之需求更為殷切，若其基於風險因素而縮減承保量，將使廣大中小企業融資取得趨於困難，該基金秉持設立宗旨貫徹協助中小企業之政策目標，積極提供融資保證，以致短絀及逾期比率難於短期內改善。

按信用保證機構係以協助企業取得融資為設立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爰收支餘絀並非衡量其績效之

單一指標。我國信保基金於九十一年底之員工數未及三百人，惟自六十三年成立迄該年底，已協助十六萬餘戶中小企業獲得所需融資，諸多中小企業因而穩定成長，之後股票上市上櫃者約達三百六十家，其中包括目前世界知名之宏碁、鴻海、技嘉科技等企業。信保基金以有限之資金發揮倍數效果，協助營運與信用正常之中小企業解決擔保不足之問題，穩定中小企業融資環境，從而裨益國家稅收、增加就業機會，其對社會安定與整體經濟發展之貢獻，深獲肯定。

二、信保基金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已改由經濟部擔任：

為期我國信用保證制度及產業輔導機制更能配合產業政策發展需要，使產業政策之制度與執行方向更為一致，行政院已於九十二年四月八日以院臺財字第0920083908號函核定，信保基金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改由經濟部擔任；該基金並於同年五月完成捐助章程修正等相關改隸事宜。

貳、監察院糾正事項之檢討改善情形：

一、信保基金自八十五年起每年均發生短絀且其金額持續增加，迄九十一年底累積短絀已達二二七·八億元，主管機關財政部未能適時有效督促該基金善短絀情形，核有未當一節：

(一)本部督促並協助信保基金改善短絀之說明：

本部前以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台財會第八七二一三八七四九號函、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台財會字第○九○○九五○四一一號函促請信保基金研擬短絀擴大之因應措施。又為避免累積短絀之增加影響信保基金財務健全性，本部自八十四年迄九十年共計撥捐一八五·九五億元挹注該基金，俾其繼續發揮功能；九十一年度復辦理追加預算三○億元及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二○億元捐助該基金，九十二年度預算亦編列二○億元，均已撥付。

本部除籌措資金捐助信保基金外，並積極推動下列措施，以協助該基金改善短絀：

1. 協調金融機構共同捐助：本部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協調與信保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每年共同捐助十五億元，自九十年起連續三年；前二年金融機構已依應分攤金額撥捐，九十二年亦陸續撥付中。

2. 督促信保基金採取差別保證手續費率方案：本部自八十八年起，即依據金融革新小組建議，持續督促信保基金研擬符合保證風險與報酬抵換特性之手續費計收方案。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兼顧中小企業成本負擔能力，並避免影響景氣復甦，期間歷經多次與各界溝通討論，本部於九

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台財融（四）字第0928010013號函原則同意信保基金依客戶風險狀況採行保證手續費率差別計收方案，並請該基金審慎衡酌實施時機，做好宣導及溝通工作；同時為利相關單位著手各項準備事宜，本部亦請信保基金明訂該項方案之實施期程，且一併規劃輔以該基金網路送保作業系統，俾減少因人工分類或計算可能產生之疏誤。

3. 督促信保基金妥善運用資金：本部分別以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台財會第○八九○九五○二四三號函、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台財會字第○九一○九五○二五八號函、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台財會字第0920015885號函，促請該基金於安全性、收益性及穩定性之考量下，積極妥善運用資金。

4. 督促信保基金研議由企業回饋捐助之可行性：本部前以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台財會第○八九○九五○二四三號函請該基金研議由送保企業充裕基金之可行性；為利該案進行，並以八十九年十月五日台財融第八九七四九八七七號函建請經濟部向企業宣導回饋捐助該基金；復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台財融（四）字第○九一八○一○一一

七號函請該基金先行規劃俟景氣好轉後，推動向企業及個人募款事宜。

(二)檢討改善情形：

1. 信保基金短絀情形與經濟景氣密切相關。八十八年度因亞洲金融風暴及九二一地震之衝擊，該基金短絀金額達五四億元，八十九年度下降為四五億元；至九十年度受國際景氣欠佳、風災水患及美國九一一事件等因素影響，該基金短絀金額增為五十七億元，但九十一年度已再降為四三億元。

2. 行政院於九十一年十月推動「振興產業新投資兆元優惠融資計畫」，規劃由相關部會於二年內共同籌措一八五億元，加上金融機構將於九十二年共同撥捐之十五億元，合計二百億元，用以加強信保基金承保能力。前述由相關部會共同籌措之一八五億元中，本部已於九十一年底辦理追預算三〇億元及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二〇億元，九十二年預算亦編列二〇億元；該基金於九十二年五月改隸經濟部後，已由經濟部編列九十三年度捐助預算六〇億元；至其餘尚未編定之五五億元，相關部會亦積極籌措財源，期能儘速到位。

3. 依據信保基金九十三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該基金擬積極宣導差別保證手續費率方案，俾順

利推動；並規劃於開發新種保證業務時納入企業回饋機制，另亦擬勻撥適當資金，在兼顧安全、收益及穩定下，購買政府公債、短期票券等，以期增加收益。

二、信保基金雖已陸續實施多項措施管控營運風險，惟成效不彰，致累計逾期比率仍居高不下，主管機關財政部未能督促該基金適時檢討並研擬風險控管措施，核有不當一節：

(一)本部持續督促信保基金研擬並落實風險控管措施之說明：

為期信保基金得以在永續經營之基礎上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督促信保基金加強控管風險向為本部監督管理重點，爰陸續以八十七年二月二日台財會第八六二〇九六八二七號函、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台財會第八八二一一二四八九號函、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台財會第〇八九〇九五〇二四三號函、九十年六月十五日台財會字第〇九〇〇九五〇二一二號函、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台財會字第〇九〇〇九五〇四一一號函、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台財會字第〇九一〇九五〇二五八號函、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台財融(四)字第〇九一八〇一一八六〇號函及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台財會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五八八

五號函，促請該基金在不影響中小企業融資取得之前提下，廣續研議並落實各項風險控管措施。

惟加強風險控管與擴大協助中小企業容難兼顧，之前企業界即認為信保基金在本部之督導下，過於嚴格控制風險，未能充分滿足中小企業融資需求，爰建議行政院考量調整該基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上述意見雖與信保基金近年大力協助中小企業之實情有所不符，然亦由此可知，因應中小企業擴大承保要求與加強控管風險之間，容為兩難。

(二)檢討改善情形：

1. 財務會計及理財規劃原即為中小企業較不足之一環，因規模較小，欠缺專業會計及財務人員，中小企業普遍存在會計制度未臻健全、財務規劃未臻妥善等問題，以致景氣波動時無法應對，導致週轉失靈。該基金九十一年底逾期比率為一九·五〇%，至九十二年七月底業已降為一七·九六%，九十一年度新發生逾期率為四·九七%，九十二年一至七月亦已降為三·三〇%，對各種高風險群採行風險控管措施之成效正逐步顯現。

2. 信保基金為支應未來代位清償，須先提列保證責任準備，惟保證案件逾期後，至實際代償尚須經審核作業程序，該等案件於該段期間仍帳列逾期

保證金額，故該基金逾期比率未於短期內大幅降低；財政部業以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台財會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五八八五號函促請該基金考量將列入逾期保證款項已逾一定期間之案件予以轉銷，俾允當表達財務狀況並健全經營體質。

三、信保基金對於代位清償後之催收作業顯欠積極作為，主管機關財政部未能有效督促該基金改進，核有不當一節：

(一)本部督促信保基金加強催理之說明：

信保基金因人力極為有限，業務處理架構係以間接保證制度為主，期以最精簡之人力發揮最大效益。信保基金與金融機構簽訂委託契約，逾期及代位清償案件係依據契約，委託授信單位直接催收，授信單位應將催收結果通知該基金，且將追償所得按代償比例匯還；該基金除持續經常評估催收之可能方案外，亦於人力許可時，抽查授信單位是否依約辦理，並主動透過本身信用資料庫及財稅資料中心之各項資訊，通知授信單位積極催收。為促使信保基金加速處理不良債權，本部亦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以台財會字第〇九一〇九五〇二五八號函請該基金積極研擬妥善策略。

信保基金保證成數多為五至八成，亦即授信單

位至少須負擔二成融資風險，縱獲得信保基金代位清償，若債務人尚有財產或所得可供執行，續行追償對授信單位仍為有利；惟信保基金保證案件多屬無擔保授信，欠缺擔保品可供執行，故其債權亦較難收回。

(二)檢討改善情形：

依據信保基金九十三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該基金為強化債權管理，擬朝下列方向進行：

1. 研訂獎勵辦法，促使送保銀行催收人員更積極催收。
2. 規劃與送保銀行共同委託第三人（如資產管理公司或法律顧問公司）催收，以增闢債權催收管道。
3. 積極督促送保銀行，就歷年查詢之借保戶財稅資料依法追查，並追蹤其成效。

四、信保基金目前尚未依主管機關核定公式提足保證責任準備，主管機關財政部未適時督促改善，核有未當一節：

(一)本部督促信保基金儘速提足保證責任準備之說明：

要求信保基金應充分揭露保證風險並儘速提足保證責任準備，係本部對信保基金監督重點之一。惟考量該基金係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財團法人，自八

十二年以來，每年均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超過二千億元之融資取得；為兼顧該基金保證風險及中小企業融資需求，本部於八十九年六月五日以台財融第八九九三三六二八號函准予備查該基金修正保證責任準備計算式時，同意其先行提列應增提之四〇%，惟亦要求該基金於預、決算書中充分揭露；其後並陸續以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台財融（四）第九〇七〇六九四一號函、九十年六月十五日台財會字第〇九〇〇九五〇二一二號函、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台財會字第〇九〇〇九五〇四一一號函、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台財融（四）字第〇九一八〇一一八六〇號函、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台財會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五八八五號函等，持續督促信保基金儘速提足準備。

(二)檢討改善情形：

1. 信保基金八十八年度決算先按保證責任準備計算式應增提數之四〇%提列，八十九年底將提存比率提高為四九%，九十年底提高至五八%，九十年底決算時再調整為六三%，九十二年五月底已配合政府捐助資金到位情形，將提存比率提高至七五%。

2. 依據信保基金九十三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該基金預定於九十二年底將保證責任準備提存率高至八〇%，且已將九十三年度提存比率設定為一〇〇%。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二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李友吉 趙昌平 廖健男 林將財 林時機

林秋山 謝慶輝 黃勤鎮 陳進利 古登美

李伸一 趙榮耀 黃煌雄 黃武次 張德銘

林鉅銀 郭石吉 柯明謀 呂溪木 詹益彰

請假者：二人

監察委員：馬以工 黃守高

列席者：二十六人

輪值參事：羅春宏

各處處長：謝育男 蔡展翼 許海泉 沈小成

各室主任：王世欽 洪國興 謝潮炎 郭世良 謝松枝

許德民 顏松昭^代 李宗義

各委員會：羅德盛 巫慶文 翁秀華 柯進雄 周萬順

主任秘書：李保端 王林福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張萬福

執行秘書

審計長：蘇振平（請假）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范雲清 林金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

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統計室報告：九十二年九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五十六次會議審議完竣。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四、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總統令：茲將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公告之。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公告之。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公告之。報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年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簡明表，有關行政院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院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一)結案存查。(二)提報院會。」請鑒登。決定：准予備查。

六審計部抄陳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致立法院函副本：檢陳「審計部辦理立法院審議民國九十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事項一覽表」。報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九時十六分

二、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

午十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列席委員：廖健男 黃武次 謝慶輝 郭石吉 黃勤鎮
列席人員：翁正成 胡世岡 吳明芳 李幸男 曹燕君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李委員友吉奉推審議：關於審計部對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經研提審議意見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審議意見通過，並報院會審議。

二、柯委員明謀、呂委員溪木、黃委員守高自動調查「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遠東航空 FEALIG 班機，於準備降落松山機場時，疑因航管人員未能確實掌握航機動向，致航機低空飛越台北市區上空，並從總統府限航區外圍掠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認有詳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交通部復函，關於本院前糾正台灣鐵路管理局年年虧損，截至九十年年度止，累計虧損已高達九八三・一三億元，然該局長期以來，針對退撫卹償負擔及獎金項目繁多，肇致用人費用偏高；組織層級過多，人力資源未能有效運用；行車事故頻繁，未能落實獎懲制度；土地、房舍管理不當，長期遭占建、占住，甚有購地未辦理所有權移轉之情形；以及指定台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為貨物

裝卸人，影響作業效率，有失公平競爭原則諸多問題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於下次（九十二年下半年）函報糾正缺失後續改善處置情形時，一併補充說明。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民用航空局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計畫及機場回饋金發放作業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關於該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路竹基地銜接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路，預定以替選路線取代原規劃路線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處理見復。

六、陳博宏君陳訴：關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路竹基地銜接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路，預定以替選路線取代原規劃路線，涉有違失乙案，如何行政救濟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送陳訴人。

七、周○○君等續訴，台中港務局進行填沙工程致影響渠之生計，該局未作任何補償，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本案無法給予陳訴人補償之原因在於「求償者並非適格」及「求償依據並非適法」，陳訴人檢附之二張照片，尚無法使給予補償之要件完備，所請礙難照准。

(二)本件併案存查。

八立法院李委員○○函，為孫○○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宿舍拆遷之爭議案，該局雖經本院糾正，然未妥為處理，致其多年不斷續訴，本院得否另成新案重新調查處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黃委員守高調查。

九交通部先後函復，關於本會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巡察高速鐵路工程局、觀光局會議記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交通部依照黃委員煌雄核簽意見修正。

(二)交通部復函併卷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各級政府興建隔音牆，其防止噪音效果不彰、工程驗收不切實際，涉有浪費公帑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定期航行兩岸由廈門經營「境外航運中心」之福建外貿船務公司「華鷗輪」，於九

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晚駛往高雄港途中，已過海峽中線時，因主機故障拋錨緊急求援，並由船東指派拖船「華意輪」拖救至高雄外海，惟遭該部及海巡署等單位，以海難區域屬我方海域，應由我方派拖船等為由，不准該船拖救並予以遣返，致延誤拖救時效，損害船東及貨主權益，究有無違反國際海事救難等相關規定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三、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昌平 李伸一 詹益彰 黃煌雄 林將財

李友吉 林秋山 廖健男

請假委員：馬以工

主 席：謝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呂委員溪木調查「據王漢中君陳訴：台灣南投地方法院等審理陳振聲等六人訴請確認與鄭麗玉間通行權存在事件，竟將原告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之起訴意旨改為依袋地通行權請求，涉有不公等違失情事乙案」報告，報請鑒奪。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陳委員進利調查「據陳瑞昌代理陳武雄陳訴：最高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陳武雄與陳演廷等被訴瀆職等案，未詳查事證，判決不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奪。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李委員友吉調查「據李憶梅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渠被訴業務侵占等罪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違失乙案」報告，報請 鑒奪。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古委員登美調查「據訴：陳訴人被訴偽證案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玉珍捏造事實，將渠提起公

訴，案經最高法院多次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仍遭該院判決有罪。另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鍾鳳玲未予詳查，仍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請公訴之理由，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奪。

決定：一、修正通過。（案由陳訴人名字部分刪除）

二、影附調查意見密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六、廖委員健男調查「據吳裕嘉陳訴：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審理渠被訴公共危險案件，處罰金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參佰元折算壹日，認事用法涉有違失，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奪。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七、法務部函送「九十二年度七月至八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協議紀錄、判決書等影本乙份，報請 鑒奪。

決定：存查。

八、司法院秘書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八月陳報之冤獄賠償案件，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審核報告函及其決定書影本各六份，報請 鑒奪。

決定：存查。

九、本會九十二年八月至九月收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分析情形，報請 鑒奪。

決定：存查。

十、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對「主席提示事項：本院明年度之預算，立法院即將於今年十、十一月份開始審查，其中有關專案調查研究之預算執行情形，立法委員必特別注意，為期該項預算順利通過，請各委員會召集人、主任秘書及監察調查處分別注意連繫、督促各專案調查研究之委員及協查秘書，儘速提出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並於預定時程內儘速完成審查後付印，俾利預算之審議。」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十一、林委員秋山調查「據李天任陳訴：渠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購買法拍屋，惟因該不動產屬第三人所有，而遭台灣高等法院裁定塗銷所有權登記，渠為善意第三人卻未能受法律保障，致需耗費大量時間、精神、費用於訴訟上，請主持公道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李委員伸一調查「據台塑董事長王永慶陳訴：經濟部工業局拒絕返還該公司為籌建宜蘭利澤六輕石化工廠案所繳納之開發基金，經提起行政及司法救濟，均遭駁回或判決敗訴，據此該公司則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九十六條強制收買收回

及不返還管理基金之規定，明顯侵害人民之財產權，有抵觸憲法第十五條之疑義，聲請釋憲，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作成釋字第五一五號解釋，該公司根據解釋文提起行政訴訟再審之訴，惟最高法院判決仍未就事證爭點釐清審理，曲解大法官解釋文義，違法判決，影響權益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司法院暨陳訴人參考。

二、廖委員健男、李委員友吉自動調查「據游玉霜女士陳訴：為渠夫吳宏章身罹脊髓血管瘤，因案在台灣宜蘭監獄服刑，近因病情惡化，在監所無從治癒，聲請保外就醫，卻遭裁定暫緩，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台灣宜蘭監獄審酌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林委員鉅銀、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調查「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吳國龍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審議九十一年度台覆字第三七九號吳國龍聲請冤獄賠償案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報告全文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參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報告全文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司法院函復：據王來福陳訴，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違失乙案之函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司法院，請追蹤所屬最高法院對系爭案件所作法律問題研討結論見復。

五、司法院函復：據游鐘輝陳訴，渠於八十六年間即向基隆市警察局陳報切結脫離結社組織，後詎遭法務部調查局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移送並經起訴，法院亦據該條例施行前他案證人筆錄為科刑之依據；另該次登記切結脫離組織之其餘數人均獲不起訴處分，唯獨其遭起訴科刑，歷審法院竟均未斟酌提及，損及其權益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最高法院就「法院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法律變更前後適用法律見解不同之法律問題」研究意見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後併案存查。

六、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函復：檢送本會委員巡察屏東地方法院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就有關法拍屋於點交時是否完整，因

事涉法拍之公信力，應如何杜絕爭議部分補充說明。

七、法務部函復：據韋震中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毛正元告訴渠誹謗案件，未依據據調查認定事實，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九十二年度非上字第二六八號非常上訴書乙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八、游志男續訴：對豐原市農會作假冒貸案件，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庭等承審法官忽略事實採證，致該農會等得以脫免民事責任，損及權益等情，請求覆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九、任敘國陳訴：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前處長鄒紓予，自持社會地位崇高，竟犯刑法詐欺罪，傷害政府形象，請調查處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據劉直續訴：渠與陳樹煙間互控恐嚇，且被訴違反醫師法等案件，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認事用法，判決涉有違誤，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一、司法院函復：據張靜陳訴，台灣高等法院法官曾德水審

理劉費阿祥自訴蔡正鑑、黃秀雅毀損債權案件，率於庭上表示自訴不合法，罔顧自訴人與被告已同意民事和解並撤回刑事上訴之合意，在合議庭評議前，宣稱將判被告無罪，致被告不願和解，違反勸導息訟原則等情乙案之函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土、司法院函復：薛球、陳益華等槍擊要犯遭警方逮捕並移送後，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羈押，惟該法院法官裁定交保候傳，致二人隨即棄保潛逃，今渠等又在嘉義犯下震驚全國之擄人勒贖案，承辦該案法官當年之裁定交保候傳有無未詳查事證，草率裁定等違失情事乙案之查復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主、司法院函復：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林金郎、吳金財等詐欺案時，渠等當庭多次供稱有犯罪前科，卷附之前科資料表亦記載渠等曾受徒刑之宣告，詎該院法官卻違法諭知緩刑，實情如何？認有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司法院函復：據報載，前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陳建勛在某法院任職期間，涉嫌連續於法官辦公室猥褻及性侵害女法官助理，案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

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實情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司法院函復：據洪乾元君陳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未詳查事證，遽予認定渠涉嫌利用關係向高雄市第十信用合作社超額貸款，後因無力清償本息而拍賣擔保物，致十信受財產上之重大損害，構成背信罪責，處以有罪判決，疑涉有違失乙案之查復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法務部函復：據張定安君陳訴，渠被告詐欺案件，台灣高等法院原審判決顯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及第十四款之事由；且無積極證據，即認定渠與父親張德禮為詐欺罪之共同正犯，顯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認事用法除有不依證據認定事實外，更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康洪和美續訴：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其子康榮佳車禍死亡案，未盡調查之能事，草率偵查，以不起訴處分結案認定不當，請主持公道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大林委員將財調查「據陳○○君代理曾○○君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辦理該院九十年再度再易字第八五號返還不當得利再審事件，濫用自由心證，違法裁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四、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

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委員：謝慶輝 黃勤鎮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討論事項第四案決議修正：「經核仍有查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之必要，另案處理。」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檢送「航空貨運便捷化」措施之政策說明乙份。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直昇機與超輕型載具飛航安全管理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定期陳報後續執行情形俾利追蹤改善成效。

二、葛○○等陳訴，交通罰鍰是否適當、台二十線直路限速六十、路邊到處是黃線或紅線如何停車、停車費逾期未繳以違規停車開罰單、政府提高罰款到處設陷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三、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公路總局彰化工務段辦理彰化縣道一三五線（鹿和路）一K+五〇〇至四K+〇〇〇段道路拓寬工程，未依舊有道路中心線平均拓寬徵收，偏向坐落鹿港鎮振興段第〇〇〇〇地號土地，致土地所有人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交通部及基隆市政府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基隆港

務局計畫型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九十年年度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者，計有台北（淡水）港國內商港第一期工程計畫等八項，執行成效欠佳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五、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

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列席委員：黃武次 謝慶輝 郭石吉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羅德盛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續訴，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底復興航空公司飛機於台南機場撞擊工程車事件，關鍵人台南聯隊參謀長，責任重大卻未懲處不公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併卷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六、監察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

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郭石吉 黃勤鎮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柯進雄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公路總局管理位於台北市四平街○○號與○○○號眷舍，遭不當改裝為商業店面出租使用，明顯利用公家資源圖利他人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交通部審慎檢討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七、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

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林福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涂劉○○陳訴，渠配偶涂○○君之相驗屍體證明書誤載乙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函請法務部查明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八、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謝慶輝 古登美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列席委員：詹益彰 趙昌平 林將財 李伸一 黃煌雄

李友吉 林秋山

請假委員：馬以工 林時機

主 席：謝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柯委員明謀調查據林一志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渠被訴盜匪案（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五五七號），未詳查事證，率予認定渠與傅吉運等人組強盜集團危害他人，重判十三年徒刑，涉有違失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呂委員溪木調查「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渠所經營之『百葳國際有限公司』曾具函檢舉『慶名製針五金有限公司』違反藥事法規定走私大陸鍼灸針，案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在案，詎該署於起訴書中將檢舉人之身分曝光，經向該署提出『刑事緊急聲請狀』請求對檢舉人及相關資料予以封存保密，經該署送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處理，詎該法院又將該聲請狀附卷，經被告律師閱卷後知悉，致危害渠生命安全，請求查處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函請台北縣政府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二、四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司法院參處。

二、司法院及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院糾正：本院前調查蘇炳坤先生陳情乙案，因總統令研議特赦，本院亦先提調查報告，認同冤情肯定特赦，暫予結案在案。茲蘇炳坤先生已蒙特赦，罪刑皆免，其個人關於刑案救濟之目的似達。惟其蒙冤部分是否仍得請求賠償，及偵審過程，相關承辦人員有無違法失職，相關單位有無違法失當，皆尚待調查釐清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蘇炳坤。

二、糾正案及調查報告部分，結案存查。

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台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偵辦李英宏涉嫌擄人勒贖乙案，蒐證、指認作業草率，未確實查明相關有利被告之事證，核有疏失乙案之函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繼續檢討改進見復。

四、台中事證復函復：據盧水旺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台中市西區土庫段第八五之二地號土地，於民國六十一年地籍圖修測，七十年至八十年間聲請分割及繼承登記均無錯誤，惟八十三年間申請土地分割時，台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竟通知該土地面積應更正，亦即面積減少二十六

平方公尺。經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訴請確定界址，法院對有利渠等之事證皆未採信，而對渠等為敗訴判決。究實情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中市政府復函及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九、監察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謝慶輝 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詹益彰 林秋山

請假委員：林時機 馬以工 黃守高

主 席：謝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周萬順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黃委員守高、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據周限托陳訴：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渠告訴張慶聰違反專利法案件，自八十九年十月受理案件，迄九十二年四月始予審結，期間延宕二年半，且未詳查事證即逕以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通過之專利法作為判決基礎，判決該案免訴確定，顯有延宕包庇等違失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呂委員溪木、黃委員勤鎮調查「據雷玉松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上易字第二一〇號民事判決承辦法官違法失職，敬請依法調查糾正』，實情如何？認應調查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查明妥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協助調處見復。

四、抄調查報告（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張委員德銘提：有關「重大金融弊案之不法態樣、偵查及審理情形之

專案調查」報告，擬請增加決議內容「調查報告全文公布並上網」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全文公布並上網。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交通及採購 十、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

午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四四七期

一、廖委員健男、馬委員以工調查「據趙○○君陳訴：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嚴重違反行政院核定之台北國際商港計畫，任意曲解原計畫意旨，以行政命令任意變更為『油品儲運中心』計畫，並先後核准『台塑石化』、『友亦』與『淳品』公司興建油槽，置行政院之計畫於不顧，相關主管單位均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四函請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妥處見復。

二、交通部函復，檢陳各機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二年度第二季辦理情形表、歷次季報所提遭遇困難問題與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及各機關提報情形表，暨交通部函經濟部等之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9299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確實辦理，併後續執行表報見復。

（二）交通部92812函（副本）併卷存參。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交通及採購
十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

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經邀請經濟建設委員會、人事行政局、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首長，及經濟部商業司司長到院就「國民旅遊卡」政策之擬訂、執行經過，以及得失檢討專案說明，委員提示事項答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影附委員核簽意見及本會簽註意見，再函請行政院查明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〇分

人事動態

本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人事異動

姓名	動態	原任職稱	新任職稱	生效日期	備註
邱俊能	調派代		秘書處辦事員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本院新聞

一、李委員仲一、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及「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營建管理服務之勞務採購，未依統包實施辦理，亦未依契約書所約定事項確實執行等；且審計部派員抽核比對，發現諸多未合情事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仲一、趙委員榮耀所提糾正國立東華大學案。案由為：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及「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營建管理服務之勞務採購，未依統包實施辦理，先行評估，確認事項，違背統包不含監造之規定，亦未依工程營建管理服務委任契約書所約定事項，確實執行，致專案管理廠商未善盡委任責任，造成後續得標廠商，依未合招標文件之興建計畫書，恣意施作，以獲取超額利潤，工程實際完成結果與原計畫需求，落差甚大，耗損無謂額外公帑；又該校辦理最有利標及統包案之招標過程，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任意指定評選委員、材料規範審查作業草率及不當

更改、評選項目權重分配欠允當、預算結構分析未經審查、製作不實評分表、不當支領評選作業費用等；且審計部派員抽核比對招標文件「主要建材需求及施工規範說明書」、得標廠商所提興建計畫書、工程合約書、送審資料及現場實際施作情形結果，發現有未依招標文件及規範說明書，提出興建計畫書、興建計畫書內容前後不一、材料設備設計不明、送審資料與材料規範說明書及工程合約書未合、現場未依送審資料進行施作等，諸多未合情事，國立東華大學皆未發覺，均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本案二項工程，皆採固定價格之最有利標決標方式，其各項應規劃設計施作之項目數量及材料設備等，應等值於合約固定給付價格一億一千五百萬元（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及一億四千萬元（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然攸關價格之評選項目，僅有「工程材料與預算分析」乙項，占整體權重十%，顯有過低情事，且招標文件僅要求廠商，依範例簡表提送，並未嚴格要求須再提列各工程項目詳細表、數量計算及單價分析表，致無法有效審查各投標廠商總標價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有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評選項目及子項「價格。如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情形」。又投標廠商所提送計畫案，除是否等值於合約金額，

未經審查外，且合約訂定及材料設備送審時，亦未經嚴格審核，造成日後執行過程，產生爭議，致廠商任意提送施作情事。

糾正案文復表示：本案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廠商統包之範圍，係以總價一億一千萬元為限，須設計、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九、七二〇平方公尺等三種型式之建物，並提供有關之設備與週邊公共設施等項目。惟因整體作業疏失不當，實際完成之工程，其總樓地板面積僅為九、二九五平方公尺、尚差四二五平方公尺，且應施作之景觀（含照明、植栽）、道路及停車場等週邊公共設施，得標廠商以其所送計畫書之基本規劃，說明未來戶外配套措施不含於該工程範圍內，並於合約訂定時僅列排水工程（明溝），餘應施作項目，據述因提送計畫書已說明：僅屬示意，而未含於工程範圍者不予施作。致廠商實際完成施作項目，即缺漏景觀、道路及停車場工程，且因未完成停車場設施，而肇致使用執照申請時，未獲核發之情事。另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招標文件均未規定，得採用替代方案，惟竟任得標廠商擅以替代方案辦理，致水電規劃系統與原材料設備規劃書內規劃案，有重大差異，影響電力系統原規劃使用性之安全係數，應全面檢討供電安全性及有無價差情事。

二、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中壢市公所辦理該市環中東路、明德路等道路警示系統工程核有違失；又觀音鄉公所辦理該鄉成功路、台十五線安全島標誌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過程亦有違失；又桃園縣政府督導不周等情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所提糾正桃園縣政府、中壢市公所及觀音鄉公所案。案由為：中壢市公所辦理該市環中東路、明德路、中豐路道路警示系統工程，核有諸多違失，且涉有浪費公帑、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又觀音鄉公所辦理該鄉成功路、台十五線安全島標誌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過程，亦有違失，並對政府形象造成不良影響；又桃園縣政府對於所轄市鄉公所辦理交通工程之安全設施，督導不周，以致發生上揭弊端，均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道路警示系統工程（環中東路、明德路、中豐路）」係由中壢市公所自行設計，於九十年九月十二日編製工程預算書，該工程預算金額新台幣（下同）二二、二八三、九〇六元，其中編列太陽能警示燈之單價三、八

○五元（含五金配件及安裝費用）、數量五、○七三個，並訂有「太陽能警示燈功能」、「安裝通則說明」等規範。查該工程招標規格，與 Panasonic 型錄相同，核其辦理招標過程，有抄襲特定廠商規格，涉有綁標之嫌。另觀音鄉公所辦理「觀音鄉成功路、台十五線安全島標誌改善工程」，預算金額為一七、二四五、八七五元，訂有「太陽能警示燈功能」、「安裝通則說明」等規範，以及附有警示標誌與太陽能LCD發光元件之尺寸、位置標示圖等，原訂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標，公告期間，接獲領標廠商向各單位反映：所訂規範，涉有專利權及獨家供應事宜。該公所即召集相關業務單位，開會決議：採購案涉有綁標疑慮，先予廢標。相關承辦人員亦虛心坦承疏失，並主動建議撤銷本工程。觀音鄉公所辦理該鄉成功路、台十五線安全島標誌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核有違失，雖經該所適時停止發包，惟已對政府形象，造成不良影響。

糾正案文復表示：桃園縣政府以相關工程經費，由中壢市公所自籌經費，總經費未達五千元稽查金額以上為由，並未參與辦理及予以督導，惟桃園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已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成立，桃園縣政府未克盡上級政府稽核監督之職責，顯有未當；對於觀音鄉公所申請補助之工程單價，桃園縣政府既有存疑，又明知所設計使用之器材，尚未有國家標準，竟未詳加審核工程預算書圖

，並率爾同意補助該工程一千七百二十萬元，僅刪減四萬餘元，以致產生缺失，核有違失。

三、林委員將財、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頂湖—南崁一六—KV電纜管線」工程設計時，未切實督導所屬及承商依規定辦理，致施工時挖損中華電信公司管線，造成該地區電信、通信受到影響，洵有違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將財、林委員秋山所提糾正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案。案由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電公司）於辦理「頂湖—南崁一六—KV電纜管線」工程設計時，未責成所屬及承商查明地下管線之詳細位置及深度；發包施工時，亦未切實督導所屬及承商依照工程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致施工時挖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管線，造成該地區三五、九七一戶電信中斷，另七萬多戶市內電話用戶之通信受到影響，不但公私各方面均遭受重大損失與不便，且造成廣大民怨，洵有重大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本案工程施工承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沿設計路徑，先行試挖二道橫斷面，相距約二十公尺，雖該試挖位置地下有電信管線，惟因試挖深度僅一·六公尺，故未發現，而於同年七月十三日上午，開始打設鋼軌樁，十一時打損 150mm 自來水管，經通知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派員進場搶修；十一時三十分，有疑似保全人員到工地查詢：有無打損電信管線，當時打設工人表示該路段已有先作試挖，未發現有電信管線，應無打損情事；下午二時三十分，自來水管線修復後，復繼續打設鋼軌樁；下午三時三十分，中華電信公司人員查知障礙點後，趕至工地現場阻止施工，惟打樁人員不聽制止，仍繼續施作，臺電公司人員亦未於現場監工管理，迄下午四時，該路由七條光纖電纜、一八條幹線電纜及四英吋幹線管道二十管，全遭打斷或損壞，造成該地區三五、九七一戶電信中斷，另七萬多戶市內電話用戶之通信受到影響，不但公私各方面，均遭受重大損失與不便，且造成廣大民怨。

糾正案文復表示：造成本中華電信管線被挖損之主要原因，實為施工承商，未依工程契約規定之道路試挖深度辦理，又未謹慎挖掘，且所提報之工程品質自主檢查表，亦未列入道路試挖項目，而臺電公司亦未切實督導所屬及承商，依照工程契約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

點辦理，洵有重大違失。

四、黃委員守高、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交通部暨公路總局，未善盡監督及執行車輛之監理機制，輕縱尊龍客運等公司違規變更內裝，而危害公共安全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守高、黃委員勤鎮所提糾正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案。案由為：交通部暨公路總局，未善盡監督及執行車輛之監理機制，輕縱尊龍客運等公司違規變更內裝，而危害公共安全，致生本案大客車六名乘客，因逃生門遭鐵板封閉，無法開啟，而慘遭大火燒死之重大事故，顯有違失。由本院送請交通部並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表示：尊龍客運公司為招攬乘客提昇營運績效，於九十二年三月底，購入數批豪華型座椅，該公司對本案三十輛同型大客車進行改裝時，竟枉顧乘客之生命安全，於安全門通道上，設置鐵板，並於鐵板上再加設座椅。公路總局執行臨時檢驗時，僅著重砂石車、非法營運遊覽車之路邊稽查，卻未加強隨機於路邊及場站內，辦理大客車安全設備之稽查，該局於九十二年五月辦理客運業者

之評鑑時，更早已發現該公司大客車安全門通道上設有座椅；公路總局未善盡違規大客車稽查之責，顯有放縱尊龍客運公司違法變更內裝，而危害公共安全之嫌，致生本案六名乘客死亡之重大事故，違失情節嚴重。

糾正案文復表示：公路總局委外辦理國道客運業者之評鑑作業時，亦參與場站及路線等評鑑，然對攸關乘客生命財產安全之大客車安全逃生門、滅火器等設施，各該監理所檢查員，均未確實反應客運業者之缺失狀況，俾即時要求改善，致未能防範危安事故於未然，置乘客生命財產之安全於不顧；且對尊龍客運公司變更內裝之大客車，進行逃生安全門評鑑時，竟違反事實而登載安全門有標示且正常使用，致消費者無從藉由評鑑結果，安心選擇舒適安全之客運業者，評鑑制度淪為形式作業。交通部顯未善盡監督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確依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第二十點之規定，派員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該部亦未依該要點之規定，主動積極於指定地點，選取同型之車輛進行實車檢測，以確認車輛型式是否符合規定，洵有違失。

五、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辦理「海豐一區排水改善工程」及「後安一區、

後安二區排水改善工程」，明顯規避「公開遴選」之規定，又未能覈實審查預算等。雲林縣政府督導不周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武次所提糾正雲林縣政府及麥寮鄉公所案。案由為：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辦理「海豐一區排水改善工程」及「後安一區、後安二區排水改善工程」，由機關首長逕予遴選相同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評審，明顯規避「公開遴選」之規定，且委託規劃設計評選作業程序，未盡周延，製作預算書圖草率；又有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未能覈實審查預算等違失。雲林縣政府對於所轄麥寮鄉公所辦理上開二項工程，督導不周，亦有疏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麥寮鄉公所辦理雲三線橋頭至蚊港橋段道路以西部分區域排水工程，區分為「海豐、後安排水改善二件工程」，其委外設計監造作業以兩簽併陳之方式，由機關首長逕予遴選四家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評審，明顯規避「公開遴選」之規定；且委託規劃設計評選作業程序，未盡周延，又不同施工地點之二項工程，其工程設計數量及金額完全相同，製作預算書圖草率，均有違失。且二項工程係分別委託不同顧問公司設計，並由不同主力及協力

廠商得標，然其各該品管工程師所寫之施工計畫書完全相同，且部分機電設備，均採用相同廠牌、型號之設備履約，顯屬異常，麥寮鄉公所對此異常狀況，未能查明處理，核有疏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海豐、後安排水改善二件工程」，分別委託銘冠及宏如工程顧問公司編列預算書、圖，工程項目單價明顯偏高，且超額設計，麥寮鄉公所未能覈實審查預算，核有疏失。雲林縣政府對於所轄麥寮鄉公所辦理前揭二項工程之諸多違失，均未盡上級政府稽核監督之職責，亦有疏失。

六、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及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交通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公告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巨額釋股案，偏離原規劃「全民釋股」之精神，有違公平競爭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及馬委員以工所提糾正交通部案。案由為：交通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公告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巨額釋股案，偏離原規劃「全民釋股」之精神，復未能將民營化方式、承購對象、讓售條件及相關作業程序，作

更周全、公平、合理之考量，有違公平競爭，致迭遭輿論質疑「民營化」淪為「財團化」，顯有未當。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本案四項缺失如后：

一、交通部辦理九十一年十二月中華電信公司巨額釋股案，偏離原規劃並經立法院決議「全民釋股」之原則，便宜行事，以巨額即六．五億股為一標，辦理釋股予民間財團，並曲解立法院授權彈性調整釋股之決議，顯有未當。

二、交通部辦理九十一年十二月中華電信公司巨額釋股案，明顯偏頗於擁有相當財力之少數財團，殊有可議。

三、交通部辦理九十一年十二月中華電信公司巨額釋股案，未能訂定同業持股上限條款，並將民營化方式、承購對象，作更周全、公平、合理之考量，確有未盡周延之處。

四、交通部辦理九十一年十二月中華電信公司巨額釋股案，未能考慮案件規模、複雜程度、與準備所需時間，訂定合理之等標期，妨礙公平競爭，亦有未當。

七、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設置無法令依據之「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

↓未詳細評估員額需求，且外借情形嚴重，又有統籌款補助憑證製作不實等情事，均有未當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將財所提糾正台北縣政府案。案由為：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設置無法令依據之「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未詳細評估員額需求，且外借情形嚴重，又有統籌款補助憑證製作不實等情事；工作大隊工作時間規定、差勤管理及督導作業不當；清潔獎金之核發作業，有違法令規定；將經常性之清潔工作，長期由工作大隊臨時人員擔任，並由臨時人員擔任中、小隊長帶隊，及由臨時人員擔任稽查隊員，執行公務，均有未當。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台北縣政府為支援各鄉鎮市清潔人力之不足，提昇環境品質，八十一年七月三日，於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下設「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工作大隊之隊員均為臨時人員，初期預算員額一六〇人，八十二年七月納入六名捕犬人員，八十六年增編三十人，八十七年再增編一百人，目前預算員額二九六人，實際進用二九一人。經核工作大隊之成立或有必要，惟查其設置除無相關法令依據外，又未曾詳細評估人力需求及進行人力

規劃，增置員額時亦然。再者上開年度所增經費，係以縣府統籌款補助鄉鎮公所方式辦理，而相關經費實係由縣府環保局支用，人力亦由該局統一調度，但縣府卻行文核定以統籌款補助土城市公所、平溪鄉公所，核定函內並載明「請公所納入預算依法收支」及檢據核銷，顯然名實不符。

糾正案文復表示：工作大隊成立迄今已逾十年，隊員人數高達二九六人，其人數甚至多過台北縣部分鄉鎮清潔隊，相當於台北市一個區清潔隊之規模，如此大的編制，除大隊長係由縣府環保局委任技士兼任外，其餘人員包括中、小隊長及稽查隊員，全由臨時人員擔任，並由中、小隊長帶隊，及由稽查隊員執行公務，洵有未當，縣府實有儘速切實檢討改進之必要。

八、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北台南分行，對本案借款戶鄭○列君擔保品之鑑價，未考慮其妥適性，復未審視外部因素；又本案借款戶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為「購置土地」，嗣貸放後與原申貸核准之用途有違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並公

布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案。案由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台南分行，對本案借款戶鄭○列君擔保品之二次鑑價時間，相距僅一個月餘，查估價格卻暴增一、八七三萬餘元，約一二五%，未考慮其妥適性，復未審視外部因素，對授信擔保價值嚴重衝擊；且本案借款戶卻徵由原出售人方○海君之配偶黎○英君為連帶保證人，抵押品復於借款當年十二月間，即又移轉為方○海君所有，似有悖常情，其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致該行發生呆帳損失二千餘萬元；又本案借款戶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為「購置土地」，嗣貸放後，部分款項用以償還該分行貸款戶林○球之貸款，核與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有違；亦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均涉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本案借款戶鄭○列君，係於八十三年一月十日，以坐落台南縣七股鄉看坪段六五八地號之農地，作為擔保品，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台南分行，申貸購地貸款一、六〇〇萬元，該分行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依該行八十三年度農地估價調整表，按八十二年土地公告現值加成一五〇%查估（每平方公尺二千元），估一、四九九萬元，並於八十三年二月七日核貸一、三四〇

萬元，保證人為方○海之妻黎○英。嗣鄭君於同年二月十日，要求增貸，該分行遂於八十三年三月九日，改按時價查估該擔保品價值為三、三七二萬餘元（每平方公尺四千五百元），而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同意增貸一、六六〇萬元，總計貸款三、〇〇〇萬元。鄭君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將該筆土地移轉土地原所有人方君，並由方君繼續繳納利息，至八十六年十二月間發生逾欠，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轉列催收款三、一〇八萬餘元。

糾正案文復表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台南分行，於本案借款戶之債權存續期間，未依規定，就擔保品目前變動之客觀情勢、整體性作查註意見，亦未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不定期調查一次，且本案借款戶，卻徵由原出售人方○海君之妻黎○英君為連帶保證人，抵押品復於借款當年十二月間，即又移轉為方○海君所有，似有悖常情，其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致未能確保該行權益，洵有疏失。

大事記

監察院九十二年九月大事記

一日 監察院舉行九十二年八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案件等統計報表審查會。

監察院出版「九十一年監察報告書」。

二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六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三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二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六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二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三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二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關務單位，對於出口貨櫃之檢驗作業，未盡落實，致思秀企業公司運輸贓車出境之違法行為，持續逾年餘，出口贓車數量龐大，嚴重損傷國家形象；且不法之徒利用貨櫃走私贓車出口猖獗，顯示

關務單位對出口業務之管理，漏洞叢生。又關務單位暨治安單位，查緝思秀企業公司贓車走私集團之作爲，延宕時效，致嫌犯得以相同手法連續爲犯行，危害人民財產安全。關務單位對中古汽機車通關出口案件之查驗作業，亦未盡落實周延。竊車集團以貨櫃夾藏贓車走私出口，多年來已成不法之徒銷贓之主要途徑，惟關務單位遲延建置查驗輔助機具，致未能落實出口貨櫃之查驗作業等，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財政部自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訂頒『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下稱處理方案）後，迄九十一年底止，因督導所屬及協調其他主管機關不力，執行績效不彰，致國有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相當嚴重；再者，該部八十三年所訂處理方案有欠周妥，且未適時檢討修正；另該部國有財產局研擬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

完整，執行處理方案有欠落實；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仍甚多，造成國家資源浪費及使用不公等現象，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因發生 SARS 院內感染封院後，我國 SARS 疫情頓形嚴峻，惟各種防疫必備之口罩竟一罩難求，影響社會人心安定及第一線醫護人員安全甚鉅。經查海關放行資料，自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以後，進口口罩數量已有顯著增加，至同年五月三十日之每日放行量已超過一百萬個，至同年五月十一日當日之海關放行量更突破二千萬個。惟查財政部暨所屬關稅總局因應 SARS 疫情嚴峻時，廠商大量進口防疫口罩之作爲，欠缺嚴謹確實、力求時效及周延等情事，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

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大安溪（舊山線鐵路橋至白布帆橋）『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實施期間，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各聯管公司乘機大量非法盜採砂石，數量高達六百一十八萬立方公尺，嚴重破壞河川自然生態、影響河道穩定及河川建造物安全；水利署於本案聯管計畫執行過程，僅對第三河川局所送資料作書面審查，未恪盡上級督導查核權責，且未審慎評估本案盜採砂石，對河防安全、生態環境、大安溪治理基本計畫河床高程及高灘地保護區，俱已嚴重破壞，即率爾指示第三河川局，將聯管公司所盜採，仍堆置於河川區域內之土石堆，逕予拍賣清除，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四日

SARS 病患之空運後送機制，致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澎湖縣衛生局，請求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直升機緊急後送陳姓 SARS 病患時，竟遭拒絕；行政院衛生署亦未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之授權，積極完成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影響緊急救護之时效及品質，皆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趙榮耀委員及呂溪木委員，拜訪菲律賓國家監察使辦公室及菲律賓國家人權委員會，就監察職權及人權保障等工作經驗交換意見，之後巡察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聽取羅致遠代表簡報有關業務。

五日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消防署於國內 SARS 疫情發生後，未及時協調及建置

監察院出版「西班牙國家護民官」國際監察制度專書。

九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六次院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次會議。

十二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

十三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八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二次聯席會議。

十五日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四十五次會議。

十六日

監察院公告：「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業務之統籌主管機關，就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用國防科技顧問曹昌等七人每月支領酬勞超過三〇、二八〇元，核與規定未合；又行政院暨部分部會及其所屬六機關於該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外自行聘用有給職顧問五十七人，該局就其主管業務部分，未能察覺導正；部分機關自創職銜聘請顧問，分歧不一，迄未妥為規範簡化處理；現行延聘顧問之相關法令顯欠明確周延，致部分機關對聘用顧問之必要性及人數未能審慎考量，該局未盡確實監督嚴格控管之責；另該局未就審計部建議事項主動儘速溝通因應等經核均

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三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四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三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九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財

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評估重件碼頭對環境之影響，係以監測及逕行判斷取代科學實質評估，有悖於環境影響評估『預防重於補救』之精神，又對於『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提出之警訊，疏於查證因應，另於九十年六月五日知悉海岸地形產生變化時，卻未即時釐清原因，研謀補救對策，致重件碼頭工程結合颱風與沙源不足之多重影響，造成部分沙灘流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審查『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時，未善盡審查責任，亦未切實監督該公司審慎面對沙灘流失問題，二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經濟部無視法令並輕忽污染行為人、國營事業等多重主管機關職責，任令中國

石油化學公司台南市安順廠之污染，持續惡化、擴大，迄難以處理，肇致環境嚴重破壞並損及民眾健康，行事消極怠慢，洵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近年歷經三次修法，因修法未盡縝密，導致主管機

關政策錯誤，造成交通罰鍰預算編列浮濫，基層機關執行過當；又相關之交通工程管制措施未能符合實際需求，其『適當性』及『合理性』有欠妥適，致民怨高漲，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十七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七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四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七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

十八日

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

監察國際事務小組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一)通過『監察院赴加拿大拜會國際監察組織新任理事暨巡察駐外單位出國報告』。(二)巴拿馬護民官德哈達伉儷訪華行程通過，請有關單位協助提供行政支援。(三)推派國際事務小組全體委員代表參加『第八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前上校庭長

湯光隆，營外酗酒駕車肇事，態度驕縱，目無法紀，應非偶發事件，顯見國防部對軍事審判主管人員用人不當，督導不周；而該部對本案諸多疑點之調查，草率輕忽，態度消極，如非另有隱情，誠難脫縱容違法亂紀之嫌，該部諸多作為，核有違失。又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未依據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湯光隆酒後駕車肇事案件，處理程序嚴重瑕疵，恐影響法院對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倘非刻意隱匿包庇涉案人，即有重大疏失。內政部警政署對所屬處理高階政府官員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顯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違失，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公告：「國防管理學院文史系陳○珠講師於八十一年度、九十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出國進修案均違反相關法令，又國防管理學院對教師之管理鬆散，國防大學處置全案失察及失當，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教育

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空軍總司令部所屬第四二七聯隊於七十四年間，未依『軍用不動產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確實管理機場滑跑道內隙地，任令部分軍職人員利用職務，自行或與民人合作於隙地內種植牧草牟利，衍生與民人股權爭議事件，並延遲至九十一年始辦理收回。另於七十九年辦理現耕隙地清查測量作業，竟任由清查小組將時任設施中隊輔導長之吳○國列名於『空軍第二營管地區（四二七聯隊列管）協耕土地清冊』及『空軍第四二七聯隊在國有財產法公布前出租土地統計表』名冊內，顯有失當。復於八十六年間受理民人陳情繼續耕作及股權轉賣等情，業已知悉部分軍職人員涉嫌利用職務牟利，卻未繼續查究違失人員責任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馬祖防衛司令部所轄東莒島四五據點，於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發生士兵曾智益槍擊同袍，造成一死一重傷事件，核有內部運作失序，生活管理亂無章法，彈藥管制形同虛設，幹部執行力偏低等多項缺失，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財政部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瞭解財政部重要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近年來稅課收入及公設用地抵稅之防杜情形；債款業務管理情形；國有財產經營與管理情形；金融機構資產品質及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情形；公益彩券發行、管理與盈餘分配運用情形；健全地方財政自主機制情形，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營運績效、大陸市場開拓情形、行銷策略及願景規劃情形等。

十九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經濟部漢

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瞭解其業務概況及預算執行情形；國內外軍（民）用航空工業產品之發展、製造、裝修及銷售情形；協助國內航空工業建立中心衛星體系與制度情形；提供航空工業系統規劃、整合、發展及管理技術服務情形；民營化推動情形及民營化後對國內外軍（民）用航空工業發展之影響；人力資源之管理與人才流失及業務機密外洩之防杜情形，並與該公司員工舉行座談，聽取意見反映等。

二十三日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於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兩天巡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參訪遠東航空公司與中華航空公司，暨內灣、勝興火車站等，以瞭解交通部民航局對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及飛航安全之策劃督導情形，暨鐵道文化資產之維護辦理情形。

二十五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於本日及二十六日巡察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台灣雲林監獄、台灣嘉義監獄、法務部調查局雲林調查站等司法機關，以瞭解院檢業務、監所設施及刑事訴訟新制

所實施之交互詰問開庭情形。

監察委員林秋山、張德銘所提彈劾「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以下稱左支部）辦理新一代艦艇十三項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核有：縱容廠商圍競標及詢訪價有欠周延、監工於工程期間未確實監工且與廠商餐敘及涉嫌收取回佣並出入不正當場所、未落實廢棄物之清運管制、監工文件未依規定填註及陳核等違失；其中第十三項康定艦工程更有任由廠商未依合約使用機具除漆除銹、未依規定實施各施工階段之檢驗並填製不實之檢驗紀錄、相關人員未到場及監工文件未備齊，竟予辦理驗收作業等違失。本案工程左支部前上校供應處處長李方正、前中校供應處採購科科长徐琳，未善盡督導招標、履約及驗收等作業；前中校工程處場工廠主任王家利，未善盡督導監工文件填註、陳核及所屬人員之管理、考核、維持良好工作紀律；前少將指揮官鄧崇樸、前上校副指揮官及工務長王鐘輝、前上校工務長洪文仙，負責或協助督導計畫、工程、供應及品質管制鑑測處等業務之執行，致連續發生諸多情節重大之工程

違失，相關人員顯應負督導或執行不周之責」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監察院與審計部舉行九十二年第三季業務協調會報。

監察院為強化資訊安全作業，完成動態目錄管理系統及電腦軟硬體資產管理系統並正式啟用。

二十六日

監察委員柯明謀、郭石吉所提彈劾「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文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該局局長林天俊身為工務局主管，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林天俊申誡」。

二十九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一行十二人，由召集人林委員時機率領，於九十二年九月廿九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四七

一〇〇

、三十日中央巡察陸軍航空特戰司令部、海軍陸戰隊、空軍四三九聯隊，本次巡察重點為：配合「在守勢作戰中我國陸戰隊之定位」專案調查研究，深入探討海軍陸戰隊，並瞭解陸軍航空特戰部隊及屏東四三九聯隊之特殊屬性。

三十日

監察院建置新圖書管理系統並正式啟用。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六十次工作會報。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